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政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靳辉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与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76,71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5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7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三)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以上备案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股份公司、中电环保	指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	指	南京中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智慧科技公司	指	南京中电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水务公司	指	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科技公司	指	南京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联丰公司	指	江苏联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节能公司	指	南京中电节能有限公司，水务公司控股子公司
天旺公司	指	常熟天旺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水务公司控股子公司
贵阳公司	指	贵阳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武汉公司	指	武汉中电环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登封水务公司	指	登封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市政污水处理项目公司
银川水务公司	指	银川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市政污水处理项目公司
南京水体净化公司	指	南京中电环保水体净化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市政污水处理项目公司
常熟固废公司	指	中电环保（常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废处理项目公司
徐州固废公司	指	中电环保（徐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废处理项目公司
南京固废公司	指	南京中电环保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废处理项目公司
驻马店固废公司	指	中电环保（驻马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废处理项目公司
镇江固废公司	指	中电环保（镇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废处理项目公司
深汕固废公司	指	中电环保（深汕特别合作区）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废处理项目公司
扬子江环境集团	指	南京扬子江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扬子江研究院	指	南京扬子江生态环境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元、万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电环保	股票代码	300172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电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EC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EE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政福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诚信大道 1800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1102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诚信大道 1800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110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ce-ep.com		
电子信箱	ceep@ce-ep.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维	周杰
联系地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诚信大道 1800 号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诚信大道 1800 号
电话	025-86533261	025-86529992-3611
传真	025-86524972	025-86524972
电子信箱	zhangwei.cec@163.com	zhoujielanlan@126.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媒体名称：《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诚信大道 1800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徐立群、唐胤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1,005,987,287.36	1,023,380,350.39	-1.70%	874,384,52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815,673.43	76,245,667.17	12.55%	106,556,61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605,969.20	40,143,360.66	31.05%	72,669,79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215,108.33	107,495,368.98	-19.80%	116,555,530.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18.18%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18.18%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7%	4.35%	增长 0.42 个百分点	6.32%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892,024,073.44	2,877,330,879.66	0.51%	2,779,516,16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30,123,422.31	1,778,143,248.88	2.92%	1,735,733,081.71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676,710,000
--------------------	-------------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268
-----------------------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4,415,980.72	291,522,829.45	217,253,558.24	232,794,91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71,962.47	51,816,977.04	20,272,194.85	-15,545,46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30,627.73	39,209,129.37	13,532,043.67	-20,765,83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49,797.38	-57,394,558.78	676,561.25	108,683,308.4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5.65	-5,361.90	1,695.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46,994.66	17,511,354.63	16,275,863.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057,529.37	25,111,495.47	23,873,062.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5,803.56	-395,472.29	-307,005.77	
减: 所得税影响额	5,735,076.52	6,158,024.36	5,837,640.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4,505.37	-38,314.96	119,153.30	
合计	33,209,704.23	36,102,306.51	33,886,821.1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268,967.04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污泥处置劳务增值税退税	829,643.38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进项税加计扣除	37,761.26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合计	1,136,371.6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阶段

2023 年，《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指出，当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美丽中国建设任务依然艰巨。我国生态环境治理行业经历几十年的粗放式发展，集中于补齐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末端治理，以水环境治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大气治理为主的环保产业格局已形成。环保需求升级，推动技术迭代，生态环境治理行业将围绕“源头减量化+资源化+末端治理”，开启从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的跨越式发展。

1、水务产业

水污染治理行业是发展最成熟的环保板块，精准、科学治污将逐步替代传统粗放式治污方式。我国工业水处理领域，面临石化、电力、印染、新能源、半导体等重点及新兴行业水资源消耗和废水排放强度大的问题，实现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零排放成为新目标。我国城镇水环境治理领域，城市地区污水治理市场增量已放缓，但乡镇地区污水处理率远低于政策要求，存在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管网建设困难，乡村黑臭水体、污水直排等问题，强化溯源治理、控制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实现控源截污、提标改造、流域治理为关键。

“十四五”期间，污水治理有望下沉至乡镇地区、小流域黑臭水体、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业端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等，有望释放市场增量，小型化、分散化、生态化污水处理技术及装备或将具有旺盛的应用需求，以及“合理盈利、按效付费”机制可能带来污水处理价格调整提升，工业废污水零排放、中水回用、市政污水提标扩容、水环境治理等未来仍将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2、固危废产业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与现代市场经济的深入推进，固体废物呈现量大、面广、类多的特点。目前，固废处理行业市场份额分散、产业化水平与市场集中低，尚未形成行业统一的技术标准和垄断的局面。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建筑垃圾和农业废弃物、危险废物处置等仍存在短板，市场需求存在较大缺口；污泥量逐年增加，但处置标准不完善，稳定化、规范化、有效化处置率低；土壤修复市场竞争加剧，项目集中度持续降低，技术水平与规模化修复能力存在提升空间，市场远未饱和。

2023 年关于污泥处理、生活垃圾等顶层设计方案相继出台，明确固废治理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污泥处理处置产能提升将是未来投资热点，污泥无害化与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将提速，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依然艰巨，土壤修复市场空间逐步释放。

3、烟气治理产业

国内烟气治理主要包括电力与非电领域，当前电力领域治理成果显著且发展成熟，已出现规模较大的环保龙头企业，形成行业内第一梯队；目前，行业发展表现为小型锅炉和非电领域拓展，主要集中在提标改造市场，逐步从传统火电行业向钢铁、石化、有色、建材等非电市场扩展，非电市场成为主战场，产业业态表现为：BOT 项目模式逐渐替代 EPC 模式；非电烟气治理技术得以大规模工程应用；参与者众多，资质、业绩仍是市场竞争中获胜的关键。

在双碳目标的驱动下，新建煤电配套建设的超低排放工程项目，释放烟气脱硫脱硝市场空间；实现 VOCs 高效治理的同时兼顾碳减排，源头替代与清洁生产、降低过程泄漏、高效末端治理将释放出更大的市场空间，排污权交易及碳交易将逐步打开环境监测市场空间。

（二）行业周期性特点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根据国家现行政策，可预见，政策驱动生态环境治理行业释放更加广阔的空间，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深耕生态环境治理行业二十余年，主营水务、固危废、烟气治理及产业创新平台等业务，在工业水处理、城镇污水及水环境治理、固危废、污泥耦合、土壤修复及餐厨垃圾处理、烟气及 VOCs 治理、高端装备及智慧环保等市场细分领域中，凭借领先的研发技术、成熟的项目经验、优秀的人才团队，完成了众多大型优质工程，并获得多项国家级环保示范项目。

在核电水处理、电力水处理等大工业水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位于国内行业前列，客户涵盖了电力、石化、冶金、煤化工、煤矿等国家重点工业企业，并拓展至亚洲、欧洲、一带一路国家等海外市场；在城镇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中水回用、水环境综合治理等领域，已投资建设或承建、运营近 30 个污水处理项目；在污泥耦合处理领域，建设近 20 个污泥耦合处理项目，

（四）行业政策影响

2023 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召开，指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提出，锚定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加大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集中解决力度，加快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从量变到质变。“十四五”深入攻坚，实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十五五”巩固拓展，实现生态环境全面改善；“十六五”整体提升，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坚持做到“全领域转型、全方位提升、全地域建设、全社会行动”。

2023 年以来，我国从法律、监管、经济多维度发布生态环境政策与制度，资源化利用、区域联防联控、碳达峰碳中和等系列政策陆续推出。1 月，发改委等发布《关于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方案》，到 2025 年，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建制镇建成区基本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实现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能力全覆盖；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强调加强跨区域监管联动，加强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物转移等跨区域联防联控；国家乡村振兴局发布《关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聚焦“协同治理、分类推进”，在黑臭水体治理、生活污水和厕所粪污协同处理上实现突破，生活垃圾治理聚焦“补齐短板、提升水平”，健全收运处置体系，推进垃圾分类、源头减量；7 月，发改委等发布《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 年)》，到 2025 年，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200 万立方米/日，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 4.5 万公里，新建、改建和扩建再生水生产能力不少于 1000 万立方米/日；全国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能力达到 70 万吨/日以上，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80 万吨/日以上。

随着多项生态环境治理政策自上而下逐一落地，政策红利逐步释放，生态环境治理技术不断创新，实现污染物治理的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生态环境治理的各细分领域市场空间不断深化扩大：

1、水务产业

2023 年 2 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开展 2023 年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工作的通知》，资金主要支持纳入农村黑臭水体国家清单名录且黑臭水体面积达一定规模的地级及以上城市通过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系连通、水生态修复等综合性、系统性治理措施；3 月，农业农村部印发《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整建制全要素全链条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建设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构建农田退水排放生态缓冲区，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推进生活污水与畜禽粪污、厕污、农产品加工废水等协同治理；4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开展“十四五”第三批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作的通知》，第三批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 15 个，适当向经济基础好、配套能力强、城市洪涝治理任务重、投资拉动效益明显的省份倾斜；7 月，水利部等发布《关于加强非常规水资源配置利用的指导意见》，到 2025 年，

全国非常规水资源利用量超 170 亿立方米，具备条件的地区集蓄雨水、海水及海水淡化、矿坑(井)水、危险水利用规模进一步扩大；12 月，发改委等发布《关于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实施意见》，到 2025 年，污水处理行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取得积极进展，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

2023 年以来，水环境治理领域的政策集中于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农村污水协同治理、城镇水资源利用等细分领域，乡镇污水处理与水资源利用的细分市场有望释放，小型化、分散化、生态化污水处理技术及装备或将具有旺盛的应用需求，公司的废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脱盐水、海水淡化等工业水处理业务，以及城镇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分布式水质/体净化综合治理等城镇水环境业务将迎来更大的市场空间与市场机遇。

2、固废产业

2023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建立健全农业废弃物收集利用处理体系，加强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及时清运处置，推进厕所粪污、易腐烂垃圾、有机废弃物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5 月，生态环境部等印发《危险废物重大工程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到 2025 年，通过国家技术中心、6 个区域技术中心和 20 个区域处置中心建设，提升危险废物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应用基础研究能力、利用处置技术研发能力以及管理决策技术支撑能力；11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试点时间延长至 2025 年底，省级部门加强领导，结合当地实际，合理确定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单位数量和布局；发布《甲烷排放控制行动方案》，加强垃圾和污水处理甲烷排放控制，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回收和资源化利用、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提高填埋气体回收利用水平，到 2025 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60%左右，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

随着上述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土壤污染治理、生物质发电等政策的实施，对于量大、面广、类多的固体废物治理面将逐步扩大、深入，固废产业特别是污泥、生物质等耦合处理、土壤修复等业务发展前景明确，提升市场空间得以明确，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张。公司固废产业下的污泥干化耦合处理、土壤修复等业务的市场前景和空间，将迎来快速的增长。

3、烟气治理产业

2023 年 2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指出组织开展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4 月，工信部等《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6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到 2025 年，重点区域水泥企业 50%左右的水泥熟料产能、焦化企业 80%左右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8 年，全国力争 80%左右产能完成改造；11 月，国务院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2025 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 PM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1%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PM2.5 浓度分别下降 20%、15%，长三角地区 PM2.5 浓度总体达标，北京市控制在 32 微克/立方米以内。

随着上述政策实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推动，超低排放、火电烟气治理领域新建项目增量空间以及非电烟气治理细分领域的市场增量空间巨大。公司在烟气治理的战场上，也将发挥更大的作用，为碳达峰碳中和做出更大贡献。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中电环保是生态环境治理服务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营：水务、固危废、烟气治理，包括：工业水处理、城镇污水及水环境治理；固废危废、污泥耦合、土壤修复及餐厨垃圾处理；烟气及 VOCs 治理；高端装备及智慧环保等。为

工业（电力、石化、冶金、新能源、煤矿、建材等）和城镇环保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包括：研发设计、核心设备制造、装备系统集成、工程总承包、设施运维和项目投资等。

公司经多年创新发展，形成了“一体两翼”的发展格局，一体：水、固、气产业；左翼：发挥创新平台及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功能，加强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企业孵化等；右翼：加速资本运营，发挥扬子江环境集团暨扬子江环境研究院、创新中心等平台载体作用，联合产业基金，进行产业投资和资本运营；以EP、EPC、BOT、EPCO、设施运维及环保高端装备制造、智慧环保等商业模式，打造了智慧环保系统集成、环保设施运维、创新平台运营三大业态，拥有废水处理零排放及纳滤膜分离、全膜法水处理、分布式智慧水体/水质净化、污泥干化耦合处理四大特色业务，客户覆盖大工业与市政领域。公司资质齐全：环境工程设计甲级、环境设施运营甲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压力容器及ASME设计制造等。

（一）水务业务

公司旗下中电环保水务产业，主要从事大工业水处理和城镇水环境治理业务：

1、大工业水处理

为石化、核电、新能源、冶金、煤化工、煤矿、火电等国家重点工业客户提供从原水、脱盐水及废水处理、中水回用到零排放全过程业务，综合服务能力突出，包括：废水处理、中水回用、再生水利用、零排放、原水、脱盐水、海水淡化、凝结水精处理、循环水等系统工程，主要业务模式为EPC、EP。

废水处理零排放及纳滤膜分离特色业务：公司通过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水专项，成功研发“零排放”自主创新技术和集成系统，入选《国家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征集》，结合纳滤膜分离技术，通过废水源头分质、末端减排，有效实现中水回用、废水达标排放、资源回收，达到最终资源化利用与“零排放”，具有“节能降耗、低污染、智能化”等优势，已在电力、石化、冶金、煤化工、新能源、精密制造等工业领域成功推广。

全膜法水处理特色业务：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全膜法工艺及系统设备，有效分离及浓缩水中悬浮物、有机物、盐类等污染物，具有“高效去污、绿色脱盐、废水减排、节能降耗”等优点，出水品质可以达到工业高纯水标准，已在石化、冶金、煤化工、火电、新能源、电子等工业水处理领域广泛应用，市场占有率位于全国前列。

2、城镇水环境治理

为客户提供城镇及工业园区废水处理、中水回用、水环境综合治理等业务，主要业务模式为EPC、EPCO、BOT。

分布式智慧水体/水质净化特色业务：采用自主研发的CBS模块式一体化装置，主要包括“高效沉淀/气浮+悬浮污泥床/三相增强生物反应器”等核心技术，入选《生态环境部绿色“一带一路”技术储备库》。该技术按照“源头截污、就地净化、集散结合、净水回补”的思路，在黑臭河道、泵站前池、污水汇集区域就近设置，具有“装备模块化，布置灵活，工期短；出水品质高、可回用；可计量；智能化运行”等特点，具备智慧水务、系统节能、资源回用等优点，为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提供保障，有效实现了智慧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绿色低碳等双碳目标。

（二）固危废及土壤修复业务

公司旗下中电环保固废产业，采用专利核心技术，自主研发污泥干化耦合处理工艺及系统设备，形成以污泥干化耦合处理技术为核心，污染场地土壤修复、餐厨垃圾处理、油泥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垃圾焚烧发电、农林废弃物发电、生物质耦合发电等相互交融的发展模式，主要业务模式为EPC、BOT。

1、污泥干化耦合处理特色业务

依托自主研发的污泥干化耦合处理核心技术产品（获评国家“一带一路”百强环保技术、入选《国家工业和通信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项目》）、系统方案及商业模式，联合国央企与产泥单位，顺应国家推行的“燃煤+生物质耦合发电，规模化协同处理固废”模式，落实国家“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政策方案，为城镇和工业客户提供污泥处理系统解决方案。利用

电厂余热对污泥干化处理，再与电厂燃煤耦合发电，是一种高效的可再生能源利用方式，有效利用燃煤电厂富余产能、低品质蒸汽、烟气治理等系统，达到节能控煤、干泥热值利用、超净排放、粉煤灰综合利用，以及污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规模化处置，解决了城镇污泥围城的环境污染问题，助力建设“无废城市”，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目前公司污泥设计处理总规模近300万吨/年，污泥干化耦合焚烧，生物质能可控煤减碳，经核算，每年可对应减排约10万吨二氧化碳，从源头上减少二氧化碳的产生和排放，为“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做出贡献。

2、土壤修复

为客户提供城镇及工业园区一站式、全方位的土壤修复解决方案，贯彻“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理念，采用先进的工程、技术等管理手段，针对不同类型土壤中的污染物，采用原/异位固化稳定化技术、原/异位化学氧化还原技术、水泥窑协同处置技术、植物修复技术、地下水抽出处理技术、地下水修复可渗透反应墙技术、多相抽提技术、异位土壤洗脱技术等，提供工业污染场地、耕地污染场地、矿山污染场地等土壤修复服务，将地块污染物移除、削减、修复使其土质要求达到再使用的要求，切实解决工业废物、生活垃圾、农业药剂等引发的土壤污染问题，实现土壤资源循环再利用，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和人居环境安全。

3、餐厨垃圾处理：餐厨垃圾经过预处理后，进行三相分离，其中分拣出的粗固废外运焚烧，油脂外售，液相和分离出的有机质固相混合后进入厌氧发酵系统生产沼气，沼气处理后进行利用，沼渣沼液经固液分离后，固渣外运焚烧，沼液进入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实现资源化利用。

4、危险废物处置：通过稳定固化法、化学法等预处理方法，对危险废物中的有毒有害物质进行改性，达到无害化程度后通过锅炉、水泥窑或专用焚烧炉安全焚烧、卫生填埋等实现安全处置。

5、含油污泥处理处置：含油污泥首先进行筛选调质，调质产生的油泥进入加热罐进行加热，经过三相分离机分离，水、油分别回收处置。分离的固体与筛选产生的固体一起进入固体分配装置，再经预处理后进入浮选系统，浮选产生的固体进入热分离单元，产生的固废综合处理，产生的液体（油和水）回流至回收装置。

（三）烟气治理业务

公司旗下的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大气污染防治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火电、石化、冶金、焦化、建材等客户提供烟气脱硫、脱硝、除尘等超低排放、余热利用及VOCs治理等综合服务，主要业务模式为EP、EPC、BOT。

公司自主研发的烟气治理一体化核心技术，包括：CCFB半干法脱硫（具有核心技术与业绩优势）、石灰石石膏法和氨法脱硫、SCR、SNCR及生硝一体化、布袋和湿式静电除尘等超低排放综合治理技术等。最新研发的CEEP-HLDI钙基干法脱硫和炉HTR-3SO脱硝技术，前者适用于焦炉、工业窑炉、生物质锅炉等烟气脱硫，具有脱硫效率高、系统简单、脱硫灰可综合利用的特点；后者适用于工业窑炉（玻纤窑炉、沸腾炉等）、燃气锅炉等烟气脱硝，具有脱硝效率高、系统简单、投资运行成本低的特点。公司核心技术注重降耗减排及资源回收利用，以山西焦化脱硫脱硝项目为例，单个项目每年可以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4万吨，在大气治理这个主战场上，参与碳达峰、碳中和计划。

（四）数字智慧环保

公司旗下的中电智慧科技公司，是专业提供智慧环保、智慧工厂等全方位智慧产业解决方案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双软企业”、“软件骨干企业”、“AAA信用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贯彻“工业互联网+”、“工业4.0”、“中国制造2025”等创新理念，为石化、市政、电力、冶金等客户，提供智慧环保、智慧水务、厂网河一体化监控平台、智慧工厂、数字化工厂、智慧园区、自动化系统、能源管理、物联网系统、安防系统、智能仪表等系统解决方案。

运用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自动化等数字科技，打造“工业互联网+环保”模式，打造集信息收集、传输、反馈、监控、预警、运营、管理为一体的智慧环保一体化平台，实现对工程建设、项目运营、工业生产等全周期、全系统的监控管理，具备“自动化、可视化、数字化、智能化”的特点，实现精细化管理、实时把控能耗，降本增效、高效节能、绿色

安全，发挥数字生产要素的效能。

（五）产业创新平台

发挥上市公司综合优势，联合“政产学研金才”资源，按照“一体两翼”模式，加强特色产业，打造环保产业创新平台，实现平台收益。平台采用股权合作、投资并购、平台孵化等措施，通过人才团队与技术引进，加强科技创新，促进科技成果向环保产业转化，整合产业链，形成产业集聚。

平台包括“3337”内容：三区（国家级环保服务业集聚区、生态环境产业创新集聚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定位环保高端服务，突出科技创新，提供环境治理第三方服务）；三联盟（国家级环保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定位科技成果产业化，突出产业创新）；三载体（研发载体-扬子江生态环境产业研究院、产业载体-扬子江环境集团、人才双创载体-南京环保产业创新中心暨创新公司）以及七大特色功能（成果转化、产业孵化加速、智慧环保、产业基金、展示推广交易、高端装备集成及综合服务）。

成果转化方面：采用自主研发、创新联合体及产学研合作模式，以嫁接高校、院所科技研发优势资源，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快成果产业化进程，提高公司技术开发与转化能力，促进技术创新；同时，申请并获得政府专项补助的支持。

产业孵化方面：平台作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级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等，采用股权合作、平台服务和产业孵化等多种形式，发挥“平台孵化器”功能，包括：

通过股权合作方式，平台已孵化了：扬子江生态环境产业研究院，“平台型新型研发机构”，系联合东南大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及其人才团队、江宁开发区管委会创建，通过市级新研机构备案，以市场需求导向研发，发挥平台的“造血功能”，针对核心技术攻关，设立专项课题和经费，与科研院校进行“课题分包”，有效解决科技应用“最后一公里”，赋能产业创新发展；南京环保产业创新中心暨创新公司，“平台型人才公司”，系联合南京大学及其人才团队、江宁开发区管委会等创建，形成“平台投人才、人才助人才、成果市场化”创新机制；扬子江环境集团，“平台型产业载体”，系联合市、区两级国资平台，采用混合所有制形式，致力于扬子江流域水、土环境治理，助力长江大保护。

通过平台服务和产业孵化方式，平台已集聚高端人才团队近30个，引进和孵化企业60余家，拥有专利、专有技术和软件著作权等超五百项，为政府引进人才、孵化企业、吸收就业提供服务，创造经济和社会效益；其中，平台孵化的国科环境集团、国科环保研究院等企业，与公司形成业务互补，助力产业链延伸及项目承接，并创造房租收入。近些年，公司加大平台物理空间建设，投资建设生态环境产业创新集聚区（一期），支撑平台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引进、产业孵化加速。

（六）公司宗旨及综合优势

公司秉承“改善环境、创新务实、合作共赢”的宗旨，奉行“诚信、创新、卓越”的经营理念，坚持“人才引领、敬业精业、价值共享”的人才观和“做强主业、做优平台”的发展思路，发挥“系统解决方案、精英团队与核心技术、品牌业绩、创新平台与产业资本”等优势，形成了“一个平台、两类客户、三项主业、四大优势、五点特色”的发展格局。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细分市场龙头优势，以价值创造为目标、改善环境为己任，为工业企业、政府提供生态环境治理及资源化循环经济服务，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回报，为人才提供实现价值的平台，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建设“天蓝、水清、地净”的生态环境，缔造驰名中外的百年中电。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生态环境治理综合解决能力优势

公司始终以“水+固+气”为产业中心，致力于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系统解决能力，具备生态环境治理的研发设计、核心装备制造、设备系统集成（EP）、工程总承包（EPC）、设施运维、项目投资及产业融资等全过程综合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全生产过程和全生命周期的生态环境治理综合服务。公司资质齐全，拥有环境工程设计甲级、环境设施运营甲级、环保工

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压力容器及ASME设计制造等资质，为业务发展与项目承接提供支撑。

立足水处理与固危废处理领域，通过“工业+城镇废污水处理”向“工业+城镇废污水处理+污泥资源化利用”产业链创新延伸，特别是利用积累的技术和客户优势资源，创新污水及污泥处理的新商业模式，即：以分布式智慧水体净化为核心的水质/水体提升、以污泥耦合处理为核心的固危废处理；同时引进专业化团队，开拓了烟气治理、余热利用及VOCs治理市场；通过并购常熟高端装备制造基地，提供环保高端核心设备支持。各产业均已具有成熟的团队、技术、业绩、研发储备和项目经验。

2、业绩、品牌和客户优势

在大工业水处理领域，公司提供从原水、脱盐水及废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到零排放全过程业务，综合服务能力突出，其中在某些细分行业，如电力水处理的市场占有率位于全国前列，客户涵盖国家重点工业（包括石化、冶金、煤化工、新能源、煤矿、火电、核电等），已承接实施包钢动供总厂总排废水综合整治、宝丰多晶硅水处理、万华眉山脱盐水及中水回用、新疆新特能源废水零排放、陕西延长石油污水处理、内蒙盛鲁废水零排放、神华包头煤制烯烃及扬子巴斯夫水岛总承包、山东鲁清石化脱盐水及冷凝液精制、江苏德邦化工脱盐水、烟台万华脱盐水、连云港虹洋热电补给水、山东威海海水淡化等水处理项目，客户遍布全国并拓展至亚洲、欧洲、非洲、美洲等海外市场（特别是“一带一路”国家），成功实施了巴基斯坦塔尔、巴基斯坦吉航、印度GMR、孟加拉古拉绍等水处理项目。特别在核电领域，核岛放射性废水处理方面，承接了桃花江核电站放射性废水深化处理系统工程样机合作开发研制，放射性废液排放浓度满足国家对核电站的排放标准要求，与桃花江核电站共同研发并申请相关专利；承接的常规岛及辅助系统项目，包括除盐水、海水淡化、凝结水、二回路汽水取样和化学加药等，主要有中核田湾及徐大堡核电(俄罗斯VVER-1200)、中广核防城核电(中国华龙一号)、山东海阳及浙江三门(美国AP1000)、中广核福建BZ核电、华能山东SK核电、江苏徐圩核能，中广核红沿河、防城港、宁德及阳江核电工业废水处理等项目，巩固了公司在核电市场的领先地位。

在城镇水环境治理领域，公司提供城镇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中水回用、水环境综合治理（包括分布式智慧水体/水质净化）等，已在国内投资建设或承建、运营近30个污水处理项目，主要包括：宁夏银川、河南登封、南京江宁、常州溧阳、河南大金店、宁夏宁东新区及连云港临港化工园区污水厂，上海某国际知名游乐城污水厂，南京杨家圩黑臭水体治理等。特别是，成功实施了南京分布式智慧水体净化岛示范项目（6万吨/天）、苏州盛泽水质净化项目，并向省内、全国全面推广。

在污泥耦合处理领域，公司加大布局力度，已在南京、苏州、镇江、徐州、广东、河南、湖北、山东等地建设近20个污泥耦合处理项目，其中，苏州和南京化工园污泥干化耦合处理(国家试点)项目首批通过验收，成为国内污泥耦合处理示范基地及行业领军企业；已投产运行的深圳项目(深圳治污保洁工程“优秀项目”)设计处理规模2000吨/天，国内最大的污泥处置基地。

公司通过上述众多优质项目业绩，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同时，公司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沟通，积极维护品牌形象，扩大“中电环保”品牌影响力，不仅有利于维护现有用户，同时能以更低的成本争取新用户、推广新技术新产品、进入新市场领域。在平台合作上，打造“扬子江环境”品牌，已合作成立扬子江生态环境产业研究院、扬子江环境集团，“扬子江环境”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产业布局持续扩展；聚焦污泥耦合处理等再生资源化处理市场，打造产业公司，成为南京市在污泥处理领域的重要抓手。

3、自主研发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重视“水务、固危废、烟气治理”新技术、新工艺研发和产业化工作，坚持持续性技术开发和研发投入，以满足快速发展的市场拓展需求。公司以高盐废水零排放技术（入选《国家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征集》）、高效沉淀/气浮三相增强生物反应膜耦合技术和污水模块化装置（CBS）（入选生态环境部绿色“一带一路”技术储备库技术）、污泥干化耦合处理技术（获评国家“一带一路”百强环保技术、江苏省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奖）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经市场客户的

检验和项目实践的不断打磨，成功打造出废水处理零排放及纳滤膜分离、全膜法水处理、分布式智慧水体/水质净化、污泥干化耦合四大特色业务，实现核心技术的成熟和业务模式的转型。近年来，绿色低碳、循环高效、无害资源化等环境治理理念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长江大保护”、“黄河流域治理”等政策驱动，公司紧抓政策利好，精准把握行业方向，积极发挥核心技术与业务优势，实现污水、污泥和烟气等“低碳化、资源化、减量化与无害化”治理，为生态文明建设做出贡献。

4、产业平台创新优势

公司打造的产业创新平台，以市场需求导向研发，促进科技创新、人才创业、成果转化和产业集聚，孵化高科技企业，赋能公司产业创新发展。近年来，积极创新合作模式，联合政产学研单位，按照股权合作及市场化机制，打造并申报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其中：联合南大及其人才团队、省环科院等，组建“人才创新”平台--南京环保产业创新中心；联合东大及其人才团队等，组建“科技创新”平台--扬子江生态环境产业研究院；联合紫金集团管理的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江宁开发区所属江宁经开投资等，组建市场化、混合所有制的“产业创新”平台--扬子江环境集团。紧抓“人才+科技+产业化”产业创新要素，以实践载体、市场项目，培育创新人才，研发创新技术，孵化创新产业。

公司牵头组建的国家级环保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与联盟单位共同完成了多项科技及产业化项目；承担了国家十二五、十三五重大水专项、省科技成果转化、省战略新兴产业示范项目等科研项目二十余项，相继组建了“两站四中心”等研发平台，“两站：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四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市政污水深度处理与提标改造工程研究中心、江苏省城镇污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环境保护再生水利用工程技术中心”。

平台已被认定为国家级环保服务业集聚区、国家火炬江宁节能环保技术与装备特色产业基地、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江苏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集聚示范区、江苏省生态环境产业创新集聚区、江苏省双创示范基地（优）、江苏省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江苏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试点，同时积极创建并申报“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5、德才兼备且年富力强的人才和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人才引领、敬业精业、价值共享”的人才观，突出核心价值观，凝聚志同道合的人才，通过多元化激励制度和利益共享机制，不断完善人才激励和绩效考核体系，提供人才充分发展的平台和机制，激发员工热情；通过各类项目实施的历练、以老带新、线上+线下培训，培育出一批批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管理队伍。通过公司发展平台，并提供管理、技术、市场等多通道轮岗锻炼及发展机会，夯实人才梯队，培养复合型人才。同时，公司通过外部引进、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持续更新人才结构，提升团队能力，打造高素质、高能力、重务实、善创新的人才队伍。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在2015年实行员工持股计划，2018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发了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2019年底推行集团化管理，实现了战略规划设定的阶段性建设目标，“一体两翼”格局不断巩固，助推公司快速发展。

公司通过多年培育、历练，组建了一支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结构合理、团结合作、年富力强管理团队，核心经营管理团队拥有多年环保行业经验，对市场敏感度高，创新意识强，能及时洞察并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使公司在行业发展中抓住先机。同时，公司管理团队具备较强的前瞻性洞察力、全局性统筹力及风险控制力，坚持居安思危，确保公司稳健经营、避开雷区，在解决重大问题上的能力较为突出，能够带领公司稳健、长远发展。

公司的核心价值观：

企业宗旨：改善环境、创新务实、合作共赢；

经营理念：诚信、创新、卓越；

人才观：人才引领、敬业精业、价值共享；

使命：以改善环境为己任，实现“天蓝、水清、地净”；

愿景：百年中电，驰名中外的生态环境治理服务商。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3年，面对国内经济内生动能不足、市场需求疲弱等严峻的经济环境，行业市场竞争异常激烈。为此，公司发挥核心技术优势，强化项目精细化管理；同时，公司加强全面管理，实行降本增效、开源节流，降低各项费用支出，以及受部分污泥项目产能未达预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综合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598.73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70%；同时，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81.5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2.55%。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回顾如下：

1、巩固优势市场，突破细分领域，全力承接合同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拓展市场宽度，深耕市场深度，充分发挥“废水处理零排放及纳滤膜分离、全膜法水处理、分布式智慧水体/水质净化、污泥干化耦合处理”特色业务的优势带动作用，在环保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综合竞争力持续增强。其中，公司大力投资布局分布式智慧水体净化站、污水处理厂、污泥耦合处理基地、产业创新平台及设施运维，其资产和营收占比逐步升高。

(1) 水务产业：紧抓火电基建浪潮，夯实火电核电市场优势地位

公司保持核电市场领先地位，承接福建宁德、山东石岛湾、江苏徐圩等核电精处理，红沿河、防城港、宁德及阳江核电废水处理；紧抓火电基建新浪潮，承接万华化学除盐水及中水回用、华夏电力脱盐水，国信沙洲、国电汉川、国能神华九江、浙能台州、粤电惠来精处理等水处理项目；持续拓展非电水处理，承接中石油吉林石化、联盛纸业除盐水等水处理项目。

公司全力拓展城镇及工业园区废污水处理、中水回用、水环境综合治理等业务，承接了谷里水质净化、大丰污水一体化处理项目，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市政水环境治理业务规模。

(2) 固危废产业：稳步布局污泥耦合处理项目，持续拓展客户应用领域

公司加大固危废处理业务市场开拓，加强污泥处理基地全面布局及EPC业务开拓力度，紧抓在运项目新增污泥处理合同的开拓，拓展固废工业客户，承接了华能重庆珞璜污泥改造、泰州天源化工场地生态修复咨询等项目。

(3) 烟气治理产业：加速技术转型，推进非电市场突破

公司积极推进烟气治理市场业务开发，开发适用不同工业窑炉工况的创新技术，成功研发了适用于各种工业炉窑的CEEP-HLDI脱硫、HTR-3SO脱硝等核心技术，承接了新疆可克达拉脱硫脱硝、江西上饶脱硝、蚌埠台嘉、德方纳米HTR-3SO高效脱硝、安徽华塑脱硝、合肥新桥热电生物质锅炉脱硫脱硝等烟气治理项目，拓展了玻纤、管式炉、辊道窑、生物质锅炉等代表性窑炉的市场份额，推动在非电烟气治理市场开拓进程。

(4) 产业创新平台：全力赋能产业创新发展

生态环境产业创新集聚区（一期）建设工程作为平台服务中心、研发及成果转化中心的支撑载体，营造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良好环境，有力推动产业创新平台的建设进程，赋能水、固、气产业创新协调发展。公司联合市、区两级国资平台，采用混合所有制形式共同设立的扬子江环境集团经营良好，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新承接合同额8.44亿元，其中：水处理6.85亿元，固废处理0.25亿元，烟气治理1.34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确认收入的在手合同金额合计为30.23亿元，其中：水处理17.45亿元（含预估运营合同额8.86亿元）、固废处理11.29亿元（含预估运营合同额10.27亿元）、烟气治理1.49亿元。

2、加强项目全面管理，确保顺利实施，强化运营“提量、降本、增效”

公司以项目经理负责制为抓手，强化项目全面管理，聚焦项目执行难点，精准发力，明确责任单位，按照合同要求科学制定实施方案，高效管理执行，细化责任分工，加大绩效管理，提高响应速度，强化顾客满意度，做好统筹协调，按时保质

完成一批重点项目。

水务业务：在大工业水处理板块项目实施及运营方面，霞浦核电海水淡化、吉航除盐水及精处理、华鲁恒升脱盐水、榆林化学脱盐水\滨华净水站及脱盐水、东明石化劲海脱盐水等项目安全交付；山东鲁清石化除盐水、内蒙盛鲁废水零排放、淮北国安除盐水等项目完成质保验收；包钢废水零排放、碳鑫除盐水、华汪除盐水、宁洲除盐水、德邦除盐水等完成项目调试。城镇水环境治理板块的南京九龙湖、泵站前池等分布式智慧水体净化项目、银川第七污水处理厂项目、苏州盛泽镇水质净化项目（8个站点）、登封旅游新城污水厂项目等稳定商业运行；安澜大道水质应急处理项目试运行稳定具备验收条件。

固危废处理业务：在污泥耦合处理项目实施及运营方面，完成章丘污泥项目完成安装验收及单体调试；盛泽土壤修复项目顺利实施。目前，公司已在南京、苏州、镇江、深圳、徐州、广东、河南、湖北等地投资建设近20个污泥耦合处理项目，设计处理规模近300万吨/年，各投运项目的系统稳定性和设备可靠性持续提高。

烟气治理业务：扬州华电脱硝、安太堡脱硫、蚌埠台嘉等项目顺利实施；平朔氨法改造、新疆天能及天辰等项目安装调试；山焦炭黑项目、山焦超净项目等完成审计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从项目前期、设计、采购、监造、实施、运营等全流程加强项目全面管理，紧抓项目工期与成本预算，各部门通力合作，控制项目成本，保证实施质量，实现各大项目顺利实施并平稳移交，强化运营项目的“提量、降本、增效”，稳步提升污染物的处理量，提高项目盈利能力。

3、致力技术创新，提高核心竞争力，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稳步推进产业创新平台建设进程，2023年公司产业创新平台实现收益约871万元。公司积极与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持续强化研发攻关、成果转化、创新产业化等工作，推动了公司技术的创新升级，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培育发展动能。公司发挥膜应用技术优势，进行全膜法及纳滤膜应用的研发及跨界拓展（包括盐湖提锂等业务的新技术、新工艺研发及产业化推广），目前处于中试阶段。公司获批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领军企业。公司技术团队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探索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21项，软件著作权9项，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有效专利320项、软件著作权37件，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新技术、新产品的强力支撑。

4、实施人才兴企战略，注重人才培养与激励

公司大力实施人才兴企战略，不断健全人才开发与培育机制，团队综合素质与能力显著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并制定人才培养计划，推行“优才战略”，为员工实现价值创造更好的平台，有效激发公司的内生动力，培养英才人员走上关键岗位、管理岗位，加强项目经理评级工作。建立健全内外培训机制，兼顾“走出去、请进来”的思路创新学习方法，双向联动促进员工综合素质提升与业务发展。拓宽渠道发掘人才潜质，不拘一格选拔任用“能力强、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业绩好”的优秀人才，着力培养出一批“高精尖缺”的技术领军人才，充分发挥人才引领作用。通过架构调整、优化业务组合，整合完善集团化管理体系，赋能水务、固危废、烟气治理及产业创新平台发展，蓄势前行。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005,987,287.36	100%	1,023,380,350.39	100%	-1.70%
分行业			分行业		
水处理	820,234,374.15	81.54%	760,771,720.40	74.34%	7.82%
固废处理	133,131,791.11	13.23%	188,704,557.35	18.44%	-29.45%
烟气治理	38,580,704.84	3.84%	48,385,306.57	4.73%	-20.26%
其他业务	14,040,417.26	1.40%	25,518,766.07	2.49%	-44.98%
分产品			分产品		
工业水处理	532,201,339.42	52.90%	507,373,518.86	49.58%	4.89%
城镇水环境治理	288,033,034.73	28.63%	253,398,201.54	24.76%	13.67%
污泥耦合处理	133,131,791.11	13.23%	188,704,557.35	18.44%	-29.45%
工业烟气治理	38,580,704.84	3.84%	48,385,306.57	4.73%	-20.26%
其他业务	14,040,417.26	1.40%	25,518,766.07	2.49%	-44.98%
分地区			分地区		
国内	992,291,629.20	98.64%	985,695,304.85	96.32%	0.67%
国外	13,695,658.16	1.36%	37,685,045.54	3.68%	-63.66%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水处理	820,234,374.15	591,357,784.10	27.90%	7.82%	6.52%	0.88%
固废处理	133,131,791.11	130,029,891.79	2.33%	-29.45%	-16.87%	-14.78%
烟气治理	38,580,704.84	30,563,031.54	20.78%	-20.26%	-35.91%	19.34%
其他业务	14,040,417.26	8,009,363.02	42.95%	-44.98%	-47.59%	2.84%
分产品						
工业水处理	532,201,339.42	396,926,269.03	25.42%	4.89%	8.49%	-2.47%
城镇水环境治理	288,033,034.73	194,431,515.07	32.50%	13.67%	2.72%	7.20%
污泥耦合治理	133,131,791.11	130,029,891.79	2.33%	-29.45%	-16.87%	-14.78%
工业烟气治理	38,580,704.84	30,563,031.54	20.78%	-20.26%	-35.91%	19.34%
其他业务	14,040,417.26	8,009,363.02	42.95%	-44.98%	-47.59%	2.84%
分地区						
国内	992,291,629.20	749,975,485.08	24.42%	0.67%	1.03%	-0.27%

国外	13,695,658.16	9,984,585.37	27.10%	-63.66%	-69.03%	12.65%
----	---------------	--------------	--------	---------	---------	--------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确认收入订单		期末在手订单			
	数量	金额(万元)	已签订合同		尚未签订合同		数量	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数量	未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EPC	1	430.00	1	430.00	0	0.00	16	34,346.77	11	9,077.70		
EP	55	73,934.20	55	73,934.20	0	0.00	42	44,654.66	80	92,496.28		
BT	0		0		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6	74,364.20	56	74,364.20	0	0.00	58	79,001.43	91	101,573.98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订单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1 亿元）												
项目名称	订单金额(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执行进度	本期确认收入(万元)	累计确认收入(万元)	回款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是否达预期，如未达到披露原因					
无。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尚未执行订单		处于施工期订单			处于运营期订单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已签订合同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尚未签订合同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本期完成投资金额(万元)	本期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未完成投资金额(万元)	数量	运营收入(万元)
BOT											15	25,128.24
O&M											2	773.35
BOO											1	0.00
合计											18	25,901.59
报告期内处于施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1 亿元）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执行进度	报告内投资金额(万元)	累计投资金额(万元)	未完成投资金额(万元)	确认收入(万元)	进度是否达预期，如未达到披露原因					
无。												
报告期内处于运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运营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年度营业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利润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项目	业务	产能	定价依据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回款金额	是否存在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况					

名称	类型		(万元)	(万元)	(万元)	形, 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原因
无。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 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水处理	水环境治理工程直接成本	569,870,539.38	96.37%	528,612,252.41	95.22%	7.81%
水处理	水环境治理工程实施费用	21,487,244.72	3.63%	26,536,090.81	4.78%	-19.03%
水处理	小计	591,357,784.10		555,148,343.21		6.52%
固废处理	固废处理工程直接成本	117,215,392.15	90.14%	138,444,935.36	88.51%	-15.33%
固废处理	固废处理工程实施费用	12,814,499.64	9.86%	17,972,345.58	11.49%	-28.70%
固废处理	小计	130,029,891.79		156,417,280.94		-16.87%
烟气治理	烟气治理工程直接成本	28,936,976.48	94.68%	46,715,188.92	97.96%	-38.06%
烟气治理	烟气治理工程实施费用	1,626,055.06	5.32%	972,835.70	2.04%	67.15%
烟气治理	小计	30,563,031.54		47,688,024.62		-35.91%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83,358,046.3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8.1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97,416,685.23	9.68%
2	第二名	84,911,837.56	8.44%
3	第三名	82,988,219.91	8.25%
4	第四名	71,920,144.43	7.15%

5	第五名	46,121,159.22	4.58%
合计	--	383,358,046.35	38.1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21,211,002.4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7.3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50,407,137.34	7.22%
2	第二名	28,047,843.00	4.02%
3	第三名	18,155,180.00	2.60%
4	第四名	13,395,000.00	1.92%
5	第五名	11,205,842.14	1.61%
合计		121,211,002.48	17.3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8,060,314.68	21,395,286.07	31.15%	主要系投标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62,823,141.62	65,395,782.06	-3.93%	
财务费用	7,176,881.36	13,641,202.06	-47.39%	主要系贷款利息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39,101,340.53	46,285,743.87	-15.52%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基于管式膜电极的难降解化工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以管式膜电极技术为核心，形成管式膜电极模块化装置，探究对于不同工业废水的操作参数和处理效果。	目前处于结题阶段	对管式膜电极成套装备主要参数、性能指标进行标准化，研究装置的智能化控制系统，制定产品的企业技术标准。化工废水深度处理常规指标和控制的特征污染物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投资成本低于 0.3 万元/m ³ ；运行成本低于 1.5 元/m ³ 。	为公司挖掘新的市场需求和经济增长点提供高端技术支撑。
新型软化技术	化学结晶流化床软化法在高盐	目前处	形成具备产业化和广谱性的化学结晶流化床软化法的标	为公司挖掘新

研究及产业化	废水中的可行性研究,通过加入化学药剂和晶种,探讨其在不同性质的废水中可生成的固体CaCO ₃ 晶体量和产生的污泥量,使得化学结晶流化床软化法可以在工程中得到实际应用。	于结题阶段	准工艺、工程设计。从水质硬度、水量、温度、pH、投加药剂、投加反应时间、投加晶种等几个方面,对化学结晶流化床软化法效果的影响研究,从而确定工艺参数;针对高盐废水进行化学结晶流化床软化法工艺、工程设计和工程化应用研究,针对高盐废水做化学结晶流化床软化法小试试验,根据试验结果得出是否可以利用化学结晶流化床软化法技术实现高盐废水的软化药剂减量化和污泥减量化产业化应用。	的市场需求和经济增长点提供技术支撑。
诱导结晶材料及条件可行性研究	针对工业水处理及零排放要求的废水,利用诱导结晶在不同盐度条件下的除硬度、除硅效果,确定最佳诱导结晶材料、工艺参数、和最佳去除效果下的经济性。	目前处于结题阶段	不同工业废水的硬度和盐度均有不同,在工业水回用、废水零排放过程中需进行硬度软化,硅去除。研究不同盐度范围内,诱导结晶材料除硬度、除硅的效果及工艺参数,对减轻高硬度含硅浓盐水进一步浓缩对膜系统或者蒸发系统设备的污堵具有重要意义,也是高硬度含硅浓盐水减量化的重要处理手段。	为公司挖掘新的市场需求和经济增长点提供技术支撑。
盐湖提锂技术开发研究	目前,新能源汽车等生活用品广泛应用锂电池,使锂资源得到更大的推广,同时市场对于锂资源的需求持续增长。	目前处于研发阶段	本项目基于龙木错和结则茶卡盐湖卤水水质,锂含量低,分别设计盐湖提锂中试处理工艺。最终针对两盐湖分别形成相对经济的盐湖提锂技术路线。在满足出水指标及回收率的情况下,选择运行费用和投资最低的方案,并做经济性分析。	为公司挖掘新的市场需求和经济增长点提供技术支撑。
凝结水精处理智慧监盘系统	提供一种可靠性和准确性高的凝结水精处理智慧监盘系统,达到节省再生时间、减少再生药剂及再生用除盐水消耗、延长树脂使用寿命的目的,在电站建设中的应用具有广泛市场前景。	目前处于研发阶段	建立1套凝结水精处理智慧监盘系统,包括树脂界面图形识别软硬件,具备树脂输送控制、树脂体积分析、树脂输送分析等功能,同时可实现自动判断树脂擦洗终点;通过光电开关及摄像机监控发现树脂泄漏,停止相关操作并对相关设备进行检查,同时过滤器可拦截泄漏树脂,有效避免树脂泄漏,实现精处理系统生产全过程智能监控	为公司挖掘新的市场需求和经济增长点提供技术支撑。
集成式高效软化技术开发	通过现有零排放项目结晶造粒系统的设计方案、确认图纸,对结晶造粒系统进行监造、检查、调试和运行,并辅以特定试验,找到最佳运行工艺条件,进而形成集成式高效软化工艺包,为后续除硬除硅的预处理项目节省占地面积和投资成本。	目前处于研发阶段	通过对实施项目的相关运行数据分析,掌握高效软化技术相关工艺参数,探索其在工程上的适用性和最佳去除效果下的经济性。去除钙硬度时不产生污泥副产物,生成的碳酸钙颗粒可回收利用于脱硫,减少污泥处置费用200-300元/吨。集成式高效软化技术对比传统混凝沉淀法,可节省占地面积40%以上;针对钙硬度较高的废水,药剂费用及固废委外等运行费用减少50%以上。	为公司挖掘新的市场需求和经济增长点提供技术支撑。
蒸汽疏水余热利用技术研发	现在运营项目日吨污泥蒸汽成本上涨,考虑采取有效手段降低污泥干化过程的蒸汽耗量,降低干化运行成本,提升利润空间。	目前处于结题阶段	将干化过程中产生的疏水热量进行回收,用于污泥进干化机前预热,减少污泥在干化机内的热能消耗,从而减少蒸汽耗量,降低污泥干化成本。含水率80%污泥吨污泥蒸汽耗量降低10%,含水率60%污泥吨污泥蒸汽耗量降低5%。	为公司挖掘新的市场需求和经济增长点提供技术支撑。
干化废汽(气)余热利用技术研发	针对污泥干化处置项目干化系统本身可实施的节能措施有限,需要通过综合性的热能阶梯利用工艺来降低运行成本。	目前处于结题阶段	在一期日处理量100t含水率80%市政污泥的圆盘干化工程上实施1套废热回收的二级干化装置,处理含水率60%或80%的市政污泥,出料含水率按35%-40%设计。受项目场地限制,设备主体的占地面积不大于4m*12m,选择合适的设备形式型号。	为公司挖掘新的市场需求和经济增长点提供技术支撑。
市政污泥有机无机分离技术研发	通过项目研发,可以将污泥处置市场从初沉污泥至终端干化全产业链都纳入公司市场范围,扩大了一倍以上的污泥处理市场,	目前处于研发阶段	将相同体量的初沉污泥最终运出场外需要二次处置污泥量降低40%,这将在前段少量投资之后降低后端污泥干化或其他污泥场外处置项目投资额降低30-40%;在现有场外解絮分离技术基础上大大降低药剂使用量,降低整	为公司挖掘新的市场需求和经济增长点提供技术支撑。

	并且还有助于将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泥脱水环节纳入运营范围。		个产业链的运行成本，获得较大竞争优势；由于有机质和无机质的分离后将会带来后续污泥干化处置项目的运营蒸汽耗量、电耗、污水处理量都将降低。	
污泥干化尾气除尘技术研发	开发一种高效、环保、经济的污泥干化尾气除尘技术，解决现有技术存在的问题，提高除尘效率、减少对环境和人体的危害，同时降低处理成本。	目前处于研发阶段	对不同除尘设备的性能比较和分析，筛选出适合污泥干化尾气除尘的设备。同时，优化设备的运行参数，以提高除尘效率和对有害物质的去除效果。最后，将对设备的环保和经济性能进行评估，提出最佳的污泥干化尾气除尘方案，为污泥处理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为公司挖掘新的市场需求和经济增长点提供技术支撑。
反渗透膜运行数据分析研究	针对工业给水处理反渗透膜运行过程中出现的膜污堵、膜氧化、膜损坏情况，结合运行数据和原因分析，制定应对处理和um控制方案，融入监控系统。	目前处于研发阶段	研发一套用于“反渗透膜运行”系统的监控软件，集数据分析处理方法、逻辑处理、过程控制，避免膜污堵、膜氧化、膜损坏的情况发生。建设基于“反渗透膜运行”监控系统的示范工程。	为公司挖掘新的市场需求和经济增长点提供技术支撑。
工业废水零排放监控系统研发	基于目前自动化、信息通讯等技术开发“工业废水零排放监控软件”，以降低“废水零排放”系统运营中人力、物力成本，实现过程控制高要求，提高效益。	目前处于研发阶段	研发一套用于“废水零排放”系统的监控软件，集数据分析处理方法、逻辑处理、过程控制，同时将近些年“废水零排放”的运行经验融入监控软件，从而减少人力的投放和各种资源的消耗。	为公司挖掘新的市场需求和经济增长点提供技术支撑。
分布式水处理监控系统研发	针对现有分布式水处理项目中雨水排放点数量庞大，且较为分散，每个排放点均需控制其排放雨水的水质，开发一套集成监控平台将对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人员和运行成本。	目前处于研发阶段	基于实时数据库、时序数据库、物联网数据传输技术、数据缓存技术、B/S 技术等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远程数据共享，数据大量存储，数据快速查询。在 2 年内完成 3-4 个排放点接入集中监控的阶段性目标，5 年内完成 50 个排放点的集中监控的系统接入能力的验证，实现集中监控，实现各排放点无人值守，节省运营人力成本。	为公司挖掘新的市场需求和经济增长点提供技术支撑。
凝结水精处理水质监控系统研发	研发一种树脂界面检测和分析仪表，解决因凝结水精处理阴阳树脂分层和输送情况对整个锅炉的水质影响重大，但相关分离、输送过程检测的仪表缺乏，故需运行人员到现场查看并与控制室操作人员配合完成的问题。	目前处于研发阶段	完成前置过滤器、高速混床、再生系统、酸碱系统的运行监控、运行分析，研究进水水质、出水水质、制水水量、酸碱、除盐水消耗等。基于 OPC、现场总线技术采集控制系统数据，对数据进行分析 and 处理，优化系统运行。在 2 年内完成 3-4 个系统上线运行，对在运精处理系统进行分析，提供优化运行方案，完成系统运行指标的情况下，节省酸碱消耗和除盐水消耗，以减少人员投入，提高工作效率和经济效益。	为公司挖掘新的市场需求和经济增长点提供技术支撑。
工业给水监控系统研发	工业水生产和存储过程中出现开发一套工业给水监控系统，解决工业水生产和存储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运行参数有误等因素，造成制水水质不达标、储存过程遭到污染等情况，给使用端水质造成二次污染的问题。	目前处于研发阶段	开发一套用于工业水生产和存储的监控软件，收集水处理装置运行过程的故障问题以及经常出现的误操作信息；依据各水处理制备装置模型建立控制方案模型，降低制备过程的失误；测试并跟踪运行。结合水处理装置运行过程的故障问题以及经常出现的误操作信息，制定应对处理和um控制方案，融入监控系统，可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同时进一步带动相关设备的营收。	为公司挖掘新的市场需求和经济增长点提供技术支撑。
CEEP-HLDI 干式集成净化工艺	研究采用高比表面积氢氧化钙代替 SDS 小苏打干法脱硫，解决小苏打脱硫副产物难处理问题和低于 140℃ 烟气温度无法工业应用的问题，并通过建立中试装置在实际工程项目落地应用。	目前处于结题阶段	总体目标：与 SDS 干法脱硫相比，保证 90% 脱硫效率的同时，解决系统易堵塞、脱硫产物难处理的问题，解决低于 140℃ 烟气温度时的工业应用问题，并在焦化/垃圾焚烧/生物质锅炉等行业进行推广应用。在实际工程项目现场进行试验，收集更多参数进行分析总结为工程化应用奠定基础，最终应用于山焦项目。	为公司挖掘新的市场需求和经济增长点提供不同工况技术支持。
电镀行业废水零排放处理技术	研究采用一站式超滤、一级反渗透、一级浓水反渗透、二级浓水反渗透、MVR 强制循环结晶等	已结题	采用一站式电镀工业废水处理技术，经过滤、膜浓缩、蒸发工艺。处理后的水可回用至各工艺用水段，使水资源得到再利用。该技术不仅不会造成二次污染，而且还	为公司拓展电镀行业废水处理市场需求提

	技术，有效解决电镀行业废水水质复杂、成分不易控制、毒性大、难降解、可回收利用的处理技术		能回收废水中的有害重金属，变废为宝，减少重金属对生态环境的危害。为实现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节能减排”提供确实可靠的技术。	供技术支撑，提高电镀废水处理效率，开拓业务增长点
智能化水质监测技术	研究采用取样监测、数据采集分析系统、智能化软件等已有的研发技术，在有效解决传统方式中精确度不够的同时转型升级，配合更多有水处理需求的领域。	已结题	本项目以不同需求的水处理系统中的水为对象，将传统的取样与分析相结合。根据水域特点设置专用取样点的取样预处理工艺，构建集水质污染排放现场数据和重点水域设施运行情况监控、数据自动化与智能化分析处理、可视化表现为一体的远程监控平台。为公司原有的拳头产品提供更加高端技术支撑。	为公司传统业务改造升级，拓宽在新材料、矿业、冶金等领域的赛道，实现高质量升级。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97	85	1.18%
研发人员占比	16.81%	16.44%	上升 0.37 个百分点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39,101,340.53	46,285,743.87	37,842,390.9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89%	4.52%	4.3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1,563,279.39	1,071,341,295.16	-1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5,348,171.06	963,845,926.18	-1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15,108.33	107,495,368.98	-19.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0,332,315.84	1,936,263,538.07	-44.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174,498.12	1,847,920,845.13	-46.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57,817.72	88,342,692.94	-4.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500,000.00	60,020,767.42	147.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726,239.66	193,609,946.72	5.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26,239.66	-133,589,179.30	58.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146,773.31	62,248,882.62	84.9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5,522.62 万元，较上年增加 7836.29 万元,增加 58.66%，主要系本期收到常熟项目长期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为 8,022.04 万元，与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1.51 万元相差 599.47 万元，该差异形成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4,018.97 万元，存货及合同资产减少 9,047.29 万元；同时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8,574.74 万元，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 3,122.78 万元，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但减少净利润的项目合计金额 17,325.31 万元（主要包括资产减值准备 5,406.18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11,321.05 万元,财务利息费用 972.76 万元等）。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63,885,867.60	9.12%	148,088,855.93	5.15%	3.97%	主要系本期减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749,945,739.53	25.93%	735,303,422.06	25.56%	0.37%	
合同资产	236,514,974.93	8.18%	147,192,640.73	5.12%	3.06%	主要系本期实施项目已完工未结算增加所致
存货	61,593,469.44	2.13%	73,055,652.59	2.54%	-0.41%	
投资性房地产	7,731,485.78	0.27%	9,604,048.48	0.33%	-0.06%	
长期股权投资	64,925,869.10	2.24%	59,735,639.22	2.08%	0.16%	
固定资产	153,448,812.26	5.31%	95,649,313.15	3.32%	1.99%	主要系本期产业创新集聚区（一期）工程竣工结转所致
在建工程	324,254.73	0.01%	73,991,647.00	2.57%	-2.56%	同上
短期借款	61,057,826.14	2.11%	54,049,681.47	1.88%	0.23%	
合同负债	104,445,822.07	3.61%	103,899,653.68	3.61%	0.00%	
长期借款	150,776,200.42	5.21%	101,103,760.42	3.51%	1.70%	主要系收到常熟项目长期贷款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508,318,846.65	7,906,743.97			979,400,000.00	1,040,300,119.89		455,325,470.73
2.衍生金融资产								
3.其他债权投资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76.19			920,000.00			919,223.81
金融资产小计	508,318,846.65	7,905,967.78			980,320,000.00	1,040,300,119.89		456,244,694.54
上述合计	508,318,846.65	7,905,967.78			980,320,000.00	1,040,300,119.89		456,244,694.54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139,852.99	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34,013,459.88	账户冻结资金
固定资产	72,824,547.18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274,752,918.17	质押贷款
合计	392,730,778.22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环保、电力、化工、水处理、固废污泥处理、仪器仪表和自动控制、计算机等设备的研制、开发、工艺设计、制造、系统成套工程、安装调试、技术服务。	50,000,000.00	340,340,180.39	229,633,675.96	86,205,579.25	14,805,793.91	14,080,187.13
南京中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固废危废处理与利用、土壤治理与修复的开发研制、工艺设计、制造、系统成套及工程承包、安装调试、技术服务。	200,000,000.00	257,910,447.80	204,627,428.72	54,963,577.51	-2,595,786.99	-2,217,552.47
南京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大气治理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系统集成、销售及工程施工、安装、调试、技术服务、设备运营。	20,000,000.00	125,716,999.10	51,763,148.08	37,677,641.62	-5,562,117.89	-5,429,922.22
南京中电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自动化系统、安防系统研发、技术转让；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环保、石化、化工、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工程承包、安装、调试、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000,000.00	32,159,377.50	30,591,149.03	6,317,745.71	2,879,104.66	2,790,950.40
江苏联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15,000,000.00	53,422,942.16	21,412,283.30	3,231,820.14	-3,943,604.56	-3,518,737.3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水务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与去年末相比分别增长9.47%、6.53%。本报告期，水务公司营业收入去年同期相比减少了2.49%，营业利润、净利润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上升10.23%、11.47%，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入减少但毛利率增加所致。

2、南京中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2023年12月31日，集团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与去年末相比分别减少3.33%、1.07%。本报告期，集团公司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6.30%、营业利润、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139.22%、133.40%，主要原因系本期污泥耦合处理业务毛利降低所致。

3、南京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科技公司总资产与去年末相比增长1.55%，净资产与去年末相比下降9.49%。本报告期，科技公司营业收入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21.27%，营业利润、净利润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加48.19%、49.71%，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入减少但毛利率增加所致。

4、南京中电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智慧科技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与去年末相比分别减少23.26%、25.02%。本报告期，智慧科技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减少11.09%、19.80%、19.96%，主要原因系本期确认软件收入减少所致。

5、江苏联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联丰公司总资产、净资产与去年末相比分别下降6.03%、14.11%。本报告期，联丰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分别下降52.55%、442.46%、168.97%，主要原因系市政污水运营收入减少所致。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经营计划

2024年，全球经济的复杂性、严峻性与不确定性均在上升，国内经济仍面临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社会预期偏弱、内部循环存在堵点等诸多风险挑战，但环保产业机遇与挑战并存。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长江大保护、黄河流域治理、“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等系列政策，“美丽中国”进入落地阶段，生态环境治理行业多维度政策受益。公司将乘势而上顺应国家政策方向、紧抓政策利好契机，发挥龙头优势，以价值创造为目标、改善环境为己任，致力于实现“天蓝、水清、地净”的“美丽中国”。为工业企业、城镇提供生态环境治理服务，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回报，为人才提供实现价值的平台，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建设“天蓝、水清、地净”的生态环境，缔造驰名中外的百年中电。

1、产业开拓方面

按照“改善环境、创新务实、合作共赢”的企业宗旨，全面调动公司资源，加大产业拓展力度，夯实“一体两翼”发展格局，加大投资建设产业创新平台，打造公司“市场+技术+工程”的铁三角。争做国内一流、国际水平的生态环境治理服务商；各产业突出全员市场意识，加强与外部合作和资源共享，根据市场和客户变化不断调整市场策略，强化执行、快速响应，发挥集团化管理体系优势，运用集团优势资源，聚焦攻克重点大型项目，提升各产业的高成长水平，巩固各细分领域的领先地位。

水务业务：持续突破新能源、新材料、冶金、矿井水、PCB精密制造等新型大工业水处理领域的中水回用及废水“零排

放”等业务，巩固在电力、石化、煤化工等传统行业的领先地位；聚焦市政及园区提标改造、水环境综合治理等市政水务市场方向，加快工业园区、开发园区废污水综合治理、市政污水的再生水回用、河道水体水质提升及分布式智慧水体净化等重点业务拓展；发挥现有膜应用技术优势，加速盐湖提锂、磷酸铁锂等技术研发并实现产业化；布局开拓项目运维、自来水（双膜法）等新领域；加强与平台各载体的合作，实现产业协同发展，形成规模效应。

固危废业务：以污泥耦合处理业务为核心，全面拓展污泥、垃圾、农林废弃物等生物质耦合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土壤修复、餐厨垃圾、危废处理及油泥处理等新领域；加大污泥耦合处理EPC业务等市场开拓力度，加强优质污泥处理基地布局，推进重点项目开发进度；已投产项目扩大污泥来源，提高设备运行效率，扩大产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收益水平；积极多领域的拓展新客户和布局污泥处理基地；进一步承接土壤修复项目，扩大市场份额，实现业务模式快速复制。

烟气治理业务：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客户需求，扩大半干法脱硫超净排放、高效钙剂干法脱硫技术、HTR-3SO高效脱硝技术等新技术领域的业务量，依托现有典型业绩，实现高效的复制推广；抢抓提标改造有利时机，积极拓展冶金、建材、焦化等非电烟气治理市场领域。研发节能型烟气处理设备并储备碳回收及利用技术，积极响应国家碳中和计划。

数字智慧环保业务：打造数字智慧环保新质生产力，将充分应用与紫金山国家重点实验室、未来网络产业创新有限公司共同打造的“智慧环保一体化运营平台”项目成果，发挥产业创新平台的产业集聚、技术研发等优势，做优、做强“自动化、智能化、智慧化、大数据”技术下打造的智慧环保一体化平台，为客户提供专业、安全、高效、高附加值的远程运营服务，推动公司向新型工业化拓展，助推生态环境治理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

2、技术创新方面

公司将研发创新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秉承“诚信、创新、卓越”经营理念，以科技创新塑造公司核心竞争力，形成行业领先的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助推市场合同承接和新业务板块的拓展。

着力推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推广。公司围绕市场需求和发展战略，采用“内部研发+外部引进消化并举”模式，组建创新联合体，通过与科研院所的定制式技术开发任务来强化协同研发、与国内外企业多形式合作、与产业创新平台内单位加强产学研合作，突出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全面提升技术创新研发、技术改造和成果运用水平，以新技术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非电工业水处理、生物质发电、场地/矿山修复、生活垃圾处理等固危废处理、非电烟气治理等应用型技术的实质性研发，持续推进全膜法及纳滤膜应用的研究及跨界拓展(包括盐湖提锂等)，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加大投入，明确责任人，研发成果与绩效挂钩。

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提升公司传统产业，培育新产业板块，改造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公司将充分发挥产业创新平台的成果转化功能，采用股权合作、投资并购等多元化市场机制，促进成果转化，加快成果产业化进程；发挥平台孵化器功能，加强已孵化企业与公司、平台内成员及联盟企业形成业务互补，助力产业链延伸，形成产业协同、产业集聚。

3、项目管理方面

公司业务模式已形成“工程EPC+项目运维”两大格局，经营性资产大幅增长，强化精细化管理，提量降本增效，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和收益水平，强化安全生产，严格控制成本；严格执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各项目按照“全成本预算、全过程管控及绩效考核”，以抓预算管理、绩效考核，控成本提效率，提升项目全过程管控能力；以项目现场实际具体情况为依据，优化设计，提高设计质量；拓宽合格供应商范围，加强过程监督，利用公司招标平台，做到公开透明，严格杜绝内部腐败；加强项目经理把控采购成本与全面质量管理的职责，统筹采购质量、价格、交货进度，整体把控项目实施进度。项目运维上，持续提高南京（九龙湖）水体净化岛、银川第七污水处理厂、登封市旅游新城污水处理厂等污水处理项目，以及南京、常熟、深圳、驻马店、镇江等污泥处理项目的产量、单价和设备运行效率，控制运营成本和人力费用，提高资产收益率。

4、团队建设方面

公司积极营造企业核心价值观，实行“人才引领、敬业精业、价值共享”的人才观，不拘一格选拔任用“能力强、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业绩好”的优秀人才，培养一批善于经营、勇于担当的领头雁，推行竞聘上岗，优胜劣汰，完善员工梯队

建设，提升团队使命感和责任感，打造更具活力的赋能型组织。人才力量稳步增长，人才结构与经济结构相适应，不断优化健全有利于人才聚集、能力提升、充分发挥作用的机制与环境。不断“筑巢引凤”，完善人才引进机制，吸纳社会优秀人才，助推公司快速健康发展；加强员工素质提升，借助公司内部培训平台，狠抓员工综合素质提升，持续出台相关激励措施，对员工自我提升进行奖励；在人才轮岗方面不断突破现有模式，培养复合型人才。对于管理人员与核心骨干人员，采用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系统培养结合工作实践，强筋壮骨赋能人才发展。通过机制不断优化，进行内部挖掘具备潜质的优秀人才，给予项目实践历练的机会，培养综合能力突出的技术领军人才。公司不断加强优良文化凝练及宣贯，推动全体员工价值观共识的形成；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并举，在实践中磨砺和选拔人才，任用有能力、敢担当的优秀人才。

5、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深入推行集团化管理，优化公司业务组合，重点关注公司的中长期发展。

公司将动态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规章及流程，提高董事会及总裁办公会决策效率，提高人力资源、财务、投资、内控等职能部门的管理效率，确保重大战略和项目加快实施，提高执行力，赋能各产业发展；持续完善法务、采购、质量、安全监督、审计等内控体系建设，强化风险控制，提升规范化管理，保持健康发展。做好财务统筹管理，强化内部财务稽核，强调回款，特别是长帐龄、大额应收款，确保稳健的现金流，全方位推进预算精细化管理，执行各部门、各项目预算考核体系，合理控制非生产性费用支出。根据各产业特点，完善差异化考核体系，强化刚性约束和差异化激励。

动态完善OA协同办公系统，推进电子印控与电子化档案管理落地实施，通过电子印章规范高效使用和档案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办公效率跨越式提升，提高公司数字化管理水平；充分运用工业互联网开发成果，依托现代化信息软件工具，赋能公司智慧发展、提升效力和效益。

6、资本运作方面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新发展，重点围绕主业积极进行产业投资，特别是围绕特色业务领域，如，城市水环境治理的分布式水体净化，生物质发电的污泥耦合发电等。加强横向和纵向并购，横向并购，重点以整合同行业的优质企业（具备人才团队、核心技术、市场等优势资源），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纵向并购，重点关注产业上游具有新技术、新工艺的环保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资质等优质企业，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优势。为此，公司将积极利用各方资源，开拓项目，寻求有价值的并购标的，促进主业发展，推动产业链延伸和资源整合，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最大化。

(二)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十四五规划生态文明建设的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以及“美丽中国”战略的实施，环保产业仍存在万亿市场空间待释放，但在宏观环境影响下，环保行业市场需求释放滞缓，市场进入下行期。同时，环保行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细分领域的企业较多，各企业在各自细分领域谋求发展，同时在拓展和延伸业务领域，抢占市场空间，导致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为此，公司将发挥自身团队、技术、品牌、业绩、资质、资源等综合优势，积极创新发展模式，通过与政府及产业基金合作等方式，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形成强大合力，巩固和提升市场、技术的核心竞争力。

2、应收账款风险

随着公司市场范围拓展越来越广，市场认可度越来越高，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以及社会整体经济环境下的经营压力偏大、总体资金面偏紧，给公司项目回款带来难度，造成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如果发生大额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将会给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但是，公司客户主要为各地政府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及大型企业，客户总体实力雄厚，履约能力较强。公司强化了项目实施履约管理机制，通过加强合同管理、跟踪客户征信状况、加大催收力度等措施，全力控制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3、成本控制风险

公司致力于为工业和城镇提供环保系统解决方案，商业模式包括：研发设计、设备系统集成（EP）、工程总承包（EPC）、核心装备制造、设施运维和项目投资等。营业成本中，设备制造和原材料制造采购成本占比较大，钢材、铜、煤和石油产品价格波动直接影响相关成本。受国家经济形势的影响，钢材、铜及化工产品价格受到产能过剩、供给充裕，钢铁等大宗商品价格下行，处于相对低位，但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不确定加强的情况下，大宗商品价格或呈宽幅震荡趋势运行；同时国际形势变化的影响，美元汇率上升，人民币贬值，也导致了进口件价格的上升，上述市场的变化对公司的营业成本带来了压力，也影响了公司的收益。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密切关注设备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走势，及时调整采购策略，扩大优质合格供应商范围，实时做好备品备料工作，对冲采购成本上升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通过拓宽采购渠道、优化供应商配置、强化审计稽核等措施，完善采购管理流程，进一步强化了营业成本控制能力。

4、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增长，业务布点的区域、新成立的项目公司越来越多，公司规模不断壮大，让管理工作日趋复杂。若公司的管理水平以及人才队伍建设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未能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根据发展现状，及时调整治理结构与制度，通过集团化管理，明确分工与授权，通过OA系统及智慧环保工业互联网全面推进，提升管理效率，不断完善各岗位职责，强化管理层的责任和担当意识，增强对各子公司及项目公司的有效管控。公司已经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通过行之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并通过多种渠道引进人才，让更多有意愿、有能力的年轻人才脱颖而出，优化人才梯队结构，有效降低业务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5月2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航证券	详见互动易调研活动专栏	http://irm.cninfo.com.cn/
2023年05月2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北京禾晟源投资 颢科私募基金	详见互动易调研活动专栏	http://irm.cninfo.com.cn/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加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和确保公司的规范有效运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公众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其能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并为广大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同时公司聘请律师见证股东大会，保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公司和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严格规范行为，依法履行其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各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免均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符合法定程序。公司各董事均能够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董事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认真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切实有效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设立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涉及各专业的重大事项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能充分发挥其专业作用。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各监事的任职资格和任免均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符合法定程序。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监督。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有公正、透明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体系，并不断持续完善。公司自上而下，根据各自职责制定相应的考核目标，以定性考核和定量考核相结合，客观、公正地衡量各部门及各员工的工作业绩，形成了有序的竞争、激励、淘汰机制，使全体员工都处于有效的管理体系中，充分发挥每位员工的主观能动性。

（六）信息披露管理及透明度

公司制定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持续坚持规范运作，确保主动、及时、完整、充分地披露应披露的公司信息。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以及通过电话专线、网站、邮箱等多种渠道，积极接待和回复投资者咨询，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通过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面的均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快速地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并不断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1、业务独立：公司的业务领域为水务、固危废处理和烟气治理等产业，拥有独立完整业务运营系统，全部业务流程均由公司独立完成，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依赖。

2、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制定有人事聘用任免等管理制度，根据《劳动合同法》和公司劳动合同管理等有关规定，公司与全体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关系独立。

3、资产完整：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关的资质、人员和设施，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活动相应专利或专有技术的所有权，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产权界定清晰。

4、机构独立：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层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

5、财务独立：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及内审制度，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8.16%	2023 年 04 月 19 日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关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王政福	男	58	董事长	现任	2007年12月24日	2025年12月9日	190,985,605				190,985,605	
朱来松	男	50	董事、总裁	现任	2013年12月25日	2025年12月9日	10,269,029				10,269,029	
张伟	男	52	董事、副总裁	现任	2013年12月25日	2025年12月9日	312,000				312,000	
张维	男	51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任	2016年12月1日	2025年12月9日	390,000				390,000	
仇向洋	男	68	董事	现任	2013年12月25日	2025年12月9日	0				0	
张阳	男	64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年12月13日	2025年12月9日	0				0	
唐后华	男	55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年12月13日	2025年12月9日	0				0	
李激	女	5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11月12日	2025年12月9日	0				0	
朱士圣	男	52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3年12月25日	2025年12月9日	2,306,850				2,306,850	
李娜	女	50	监事	现任	2019年8月30日	2025年12月9日	0				0	
秦正兵	男	47	监事	现任	2022年12月9日	2025年12月9日	0				0	
合计	--	--	--	--	--	--	204,263,484	0	0	0	204,263,484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 本公司董事会由8人组成, 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

1、王政福先生, 中国国籍, 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1966 年出生, 武汉水利电力大学(现武汉大学)环境工程本科, 清华大学金融 EMBA 硕士, 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 南京大学产业教授, 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江苏省科技企业家及南京市“科技顶尖专家”, 曾获中国环保产业优秀企业家, 江苏省服务业专业人才特别贡献奖、江苏省杰出人才奖、南京市“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等荣誉称号。历任南京热电厂环保专工及粉煤灰开发公司副经理, 北京中联动力化学公司项目经理, 南京中电联电力化学有限公司(现南京中电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原深交所上市公司)总经理, 南京中电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现南京中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 南京中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兼任南京国科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南京环保协会会长, 南京市高层次人才举荐委员会委员, 江宁区工商联副主席。

2、朱来松先生, 中国国籍, 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1974年出生, 给排水工程专业本科毕业、河海大学工业工程专业研究生, 北京大学EMBA, 正高级工程师, 东南大学产业教授, 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 江苏省最美科技工作者、江苏省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正高级工程师, 曾获南京市优秀共产党员、南京市优秀民营企业等荣誉称号。历任常州能源设备总厂工程师, 南京中电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现南京中电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设计部部长、总经理, 南京中电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现南京中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设计部部长、副总经理, 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南京中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3、张伟先生, 中国国籍, 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1972年出生,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大专毕业, 工程师。历任南汽集团热电厂专业负责人, 南京中电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现南京中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 江苏联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银川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市场副总监、总监、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南京中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江苏联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登封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董事。

4、张维先生, 中国国籍, 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1973年出生, 会计专业本科毕业, 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历任江苏金陵汽车运输总公司第十九分公司财务负责人, 江苏金陵汽车运输总公司审计, 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会计, 公司财务部总帐会计、审计部负责人、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银川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南京中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登封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监事。

5、仇向洋先生, 中国国籍, 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1956年出生, 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 教授。历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现任公司董事, 江苏省城市发展研究院理事长、南京公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兼任南京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6、张阳先生, 中国国籍, 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1960年出生, 博士学历,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应用经济学博士、工商管理学博士后; 美国德克萨斯大学、马里兰大学高级访问学者。历任河海大学商学院商学院讲师、副教授和学院副院长、院长, 钱江水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河海大学商学院教授、世界水谷研究院院长、战略管理研究所所长, 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唐后华先生, 中国国籍, 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1969年出生, 经济管理专业大专毕业, 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南京铅锌银矿会计, 南京石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 江苏苏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审计部经理, 南京苏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8、李激女士, 中国国籍, 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1970年出生, 博士学历,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清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博士。历任无锡城北污水厂厂长、无锡市排水管理处副处长、无锡市排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江南大学教授、博导,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1、朱士圣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上海电力大学工业化学专业本科毕业、现代市场经济与知识创新专业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高级职业经理人，江苏省333高层次人才、江苏省科技企业家、南京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河海大学产业教授，河海大学基地研究生导师。历任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工程师、部门负责人，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国能环保工程公司董事长，南京中电联环保工程公司(现南京中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常熟天旺工程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环保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国科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南京溧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李娜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南京中电环保固废资源有限公司(现南京中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副主任，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质量控制部副部长、部长、研发中心副部长、审计部负责人。现任公司监事、南京扬子江生态环境研究院执行院长，南京扬子江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3、秦正兵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工业自动化本科毕业，工程师。历任南京中电自动化有限公司(现南京中电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公司系统控制部部长、公司设备集成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三) 高级管理人员

- 1、朱来松先生，总裁，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 2、张伟先生，副总裁，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 3、张维先生，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政福	集团公司	董事	2022年12月15日		否
王政福	南京国科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8月27日		否
朱来松	集团公司	董事	2020年09月27日		否
朱来松	科技公司	董事	2012年08月29日		否
张伟	集团公司	董事	2022年12月15日		否
张伟	水务公司	董事长	2019年11月19日		否
张伟	联丰公司	董事	2013年12月24日		否
张维	集团公司	董事	2022年12月15日		否
张维	登封水务公司	监事	2013年12月12日		否
仇向洋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5月26日	2024年05月17日	是
张阳	河海大学	教授、世界水谷研究院院长、战略管理研究所所长	1993年03月01日		是
张阳	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9月01日		是
唐后华	江苏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副所长	2016年12月06日		是

李激	江南大学	教授	2012 年 04 月 03 日		是
李激	江苏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09 月 20 日		否
李激	杭州回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06 月 19 日		是
李激	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1 月 19 日		是
朱士圣	常熟天旺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02 月 22 日		否
朱士圣	南京环保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07 月 31 日		否
朱士圣	南京淙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是
李娜	科技公司	监事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否
李娜	扬子江研究院	董事长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否
李娜	扬子江环境集团	董事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其岗位职责、工作能力和年度考评等考核体系实施。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已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全额支付报酬，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政福	男	58	董事长	现任	53.30	否
朱来松	男	50	董事、总裁	现任	70.05	否
仇向洋	男	68	董事	现任	7.2	否
张伟	男	52	董事、副总裁	现任	71	否
张维	男	51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现任	51.23	否
张阳	男	64	独立董事	现任	7.2	否
唐后华	男	55	独立董事	现任	7.2	否
李激	女	54	独立董事	现任	7.2	否
朱士圣	男	52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是
李娜	女	50	监事	现任	0	是

秦正兵	男	47	监事	现任	44.08	否
合计	--	--	--	--	318.46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03 月 25 日	2023 年 03 月 28 日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3 日	2023 年 04 月 25 日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07 月 29 日	2023 年 08 月 01 日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1 日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政福	4	4	0	0	0	否	1
朱来松	4	4	0	0	0	否	1
张伟	4	4	0	0	0	否	0
张维	4	4	0	0	0	否	1
仇向洋	4	3	1	0	0	否	0
张阳	4	3	1	0	0	否	0
唐后华	4	3	1	0	0	否	0
李激	4	3	1	0	0	否	0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激、王政福、朱来松、张阳、唐后华	1	2023年01月17日	1、审议《关于核定2022年度相关薪酬的议案》；2、审议《关于核定2022年度董事、监事等薪酬的议案》；3、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算及考核的议案》。	1、同意《关于核定2022年度相关薪酬的议案》；2、同意《关于核定2022年度董事、监事等薪酬的议案》；3、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算及考核的议案》。	无	无
审计委员会	唐后华、张阳、张伟	4	2023年03月25日	1、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同意《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同意《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无	无
			2023年04月23日	审议《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同意《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无	无
			2023年07月29日	审议《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无	无
			2023年10月21日	审议《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同意《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77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00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7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7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84
销售人员	30
技术人员	198
财务人员	15
行政人员	50
合计	57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43
本科	224
大专	141
大专以下	169
合计	577

2、薪酬政策

公司建立的绩效考核管理体系，覆盖各层级人员，推行全面的绩效薪酬政策，完善薪酬分配结构，员工的个人绩效与公司经营发展挂钩，同时与市场价值规律相符，保障员工切实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3、培训计划

公司制定的年度培训计划，从培训形式上覆盖内训与外训，从培训范围上覆盖各层级人员。建立健全培训中心。通过“雏鹰企业”“菁英成长训练营”、“领导力训练营”等多种方式专题分享、讨论、调研参观等渠道，开展专业技术、管理能力、团队拓展等各种形式的学习方式，同时，通过轮岗，全面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并建立了中、关键岗位的英才培训计划，通过中高层的传帮带，培养各级管理人才，完善公司的人才梯队建设。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报告期内，未对公司公司章程中现行的有关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修订调整。

（二）报告期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23年4月19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需要，同时结合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2023年4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4月28日。本次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4月28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3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676,71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20,301,3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20,301,300.00
可分配利润（元）	989,387,093.13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	100.00%

额的比例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815,673.43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1,417,440.2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89,387,093.13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44,337,379.25 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需要，同时结合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每股派现金额保持不变，派现总额相应进行调整。截至本次会议日，公司总股本为 676,710,000 股，公司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20,301,300.00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3.66%，实际派发金额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已建立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的执行，报告期内，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控制度和评价办法，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在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内部控制基础上坚持以风险导向为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和优化，全面评价公司以及子公司、控股公司、项目公司（以下简称“单位”）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评价各业务流程运行与公司制度、程序遵循情况；评价公司项目管理力度和执行效果；合理改善和加强各业务流程控制，提高公司经济业务的营运效率和效果等，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以不断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和内部管理的要求。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02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包括：<input type="checkbox"/>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input type="checkbox"/>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input type="checkbox"/>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重要缺陷包括：<input type="checkbox"/>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input type="checkbox"/>企业重述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错误导致的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的重要错报；<input type="checkbox"/>受控制缺陷影响存在、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关注；<input type="checkbox"/>对于编制期末财务报告的过程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一般缺陷：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包括：<input type="checkbox"/>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input type="checkbox"/>严重违法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input type="checkbox"/>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input type="checkbox"/>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input type="checkbox"/>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重要缺陷包括：<input type="checkbox"/>公司重要业务制度存在重要缺陷；<input type="checkbox"/>违反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input type="checkbox"/>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input type="checkbox"/>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一般缺陷：是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错报\geq利润总额的 5%；错报\geq资产总额的 1%。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利润总额的 3%\leq错报$<$利润总额的 5%；资产总额的 0.5%\leq错报$<$资产总额的 1%。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错报$<$利润总额的 2%；错报$<$资产总额的 0.5%。</p>	<p>重大缺陷：错报\geq资产总额的 1%。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0.5%\leq错报$<$资产总额的 1%。一般缺陷：错报$<$资产总额的 0.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子公司：江苏联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4)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技术规程》（CJJ131-2009）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证书，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982571420770D001C。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江苏联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不规律间歇排放排入河流	1 个	位于厂区西北角位置	化学需氧量：25.68mg/l；氨氮：1.42mg/l	GB18918-2002 一级 A	化学需氧量：112.12t/a；氨氮：6.20t/a	化学需氧量核批：365t/a；氨氮核批：36.5t/a	无超标排放

对污染物的处理

联丰公司于 2014 年 6 月通过“三同时验收”，并进入运营阶段，自投入运行以来，建立健全了管理机构，完善了管理制度和运行操作规程，污水处理设施全面正常运行，充分发挥了良好的生态保护和节能减排效能，排污情况达到了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且运行稳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中阐述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原则、应急救援工作程序、应急救援工作处置措施，是指导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和行动准则。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编号：320982-2021-282-L。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无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作为为污水处理厂，符合国家环保税法规定，暂时免征环境保护税。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以改善环境为己任，努力为实现“天蓝、水清、地净”做贡献，始终切实履行着社会责任，把公司发展和履行社会责任有机统一起来，把承担相应的经济、环境和社会责任作为自觉行为，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着对客户、员工及社会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强化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方案回报股东。

公司在与客户业务中，强调诚实守信，以满足客户需求、帮助客户解决问题为己任，在生产上精益求精，技术上狠抓改进，实施上着重超越客户预期，以优质的产品和优异的服务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和运行效率，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和好评，维护了客户的利益。

公司在面对供应商时，经常换位思考，平等沟通，及时交流，征求供应商的建议和意见，并严格防范商业贿赂，提倡商业道德，使供应商能放心顾虑，主要精力放在产品、质量和供货的及时性上来，实现双赢的局面。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遵循“人才引领、敬业精业、价值共享”的人才观，实施企业人才战略，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通过多样全面的培训拓展员工知识面，增加员工认知度，有效提升了员工能力与素质。

公司始终将依法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始终依法经营，积极纳税，发展就业岗位，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

公司在取得发展的同时，参与地方的助学、帮困慈善等公益活动，不忘回馈社会、感恩社会，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了《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政福	股份转让承诺和同业竞争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二、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保护公司的利益，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政福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向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3、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赔偿相应损失。	2011年01月21日		详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	关联交易承诺	减少、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事项:(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关联方的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关联方地位，就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公司必须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2)、本人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交易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人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2011年01月21日		详见承诺内容 正常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立群、唐胤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南京国科运维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间接控制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运输服务	市场价	0.9 元/吨公里	491.08	35.80%	600	否	电汇	0.9 元/吨公里	2023 年 03 月 28 日	公告编号:2023-006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合计				--	--	491.08	--	6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相关规定对投资者进行披露，详见下表：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共建生态环境产业创新集聚区（一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3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 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 为 关联 方 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 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 为 关联 方 担保
南京中电环保水 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3.8.7	1,139.57	连带责 任担保			2023.8.7-202 4.8.6	否	是
南京中电环保水 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3.4.23	499.07	连带责 任担保			2023.4.23-20 24.4.23	否	是
南京中电环保水 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3.9.27	214.31	连带责 任担保			2023.9.27-20 24.9.26	否	是
南京中电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22.6.1	147.80	连带责 任担保		合肥合意环保科 技工程有限公司	2022.6.1-202 4.5.30	否	是
南京中电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800.00	2023.6.29	781.58	连带责 任担保		合肥合意环保科 技工程有限公司	2023.6.30-20 24.6.29	否	是
南京中电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3.3.20	500.00	连带责 任担保		合肥合意环保科 技工程有限公司	2023.3.20-20 24.3.19	否	是
南京中电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1,000.00	2023.9.4	310.82	连带责 任担保		合肥合意环保科 技工程有限公司	2023.9.4-202 4.9.3	否	是
南京中电环保集 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22.8.5	718.85	连带责 任担保			2022.8.5-202 5.8.4	否	是
南京中电环保集 团有限公司		500.00	2023.6.30	0.00	连带责 任担保			2023.6.30-20 24.6.29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合计（B1）				97,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 额合计(B2)					3,987.0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 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1,3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 合计(B4)					4312.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 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 为 关联 方 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合计（C1）				3,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 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00,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3,987.0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1,3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4312.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3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 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78,440.00	14,910.00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7,500.00	17,500.0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00	11,000.00		
其他类	自有资金	-		1,559.68	1,559.68
合计		97,940.00	43,410.00	1,559.68	1,559.68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华能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	4,000.00	自有资金	2022年9月22日	2023年3月20日	债权类资产	协议确定	4.70%	93.47	42.49	93.47		是	是	
重庆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	4,000.00	自有资金	2022年9月27日	2023年3月27日	债权类资产	协议确定	4.90%	97.19	45.64	97.19		是	是	
五矿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	3,000.00	自有资金	2022年4月8日	2023年4月12日	债权类资产	协议确定	6.10%	185.01	50.64	185.01		是	是	
紫金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	3,000.00	自有资金	2022年4月7日	2023年4月13日	债权类资产	协议确定	5.00%	152.47	41.92	152.47		是	是	
紫金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	3,000.00	自有资金	2022年8月18日	2023年5月24日	债权类资产	协议确定	5.80%	134.85	70.49	74.92		是	是	
中航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	2,500.00	自有资金	2022年6月14日	2023年6月20日	债权类资产	协议确定	7.00%	177.43	82.02	177.43		是	是	
中航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	3,000.00	自有资金	2022年6月29日	2023年6月29日	债权类资产	协议确定	7.00%	212.92	106.48	212.92		是	是	
五矿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	3,000.00	自有资金	2022年8月17日	2023年8月17日	债权类资产	协议确定	5.50%	166.83	105.81	166.83		是	是	
华能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	3,000.00	自有资金	2022年8月18日	2023年8月16日	债权类资产	协议确定	5.00%	151.67	96.19	151.67		是	是	
中信建投	证券	券商理财	2,000.00	自有资金	2022年5月11日	2023年8月29日	债权类资产	协议确定	4.08%	107.78	107.78	107.78		是	是	
民生财富	其他专业理财机构	其他	1,559.68	自有资金	2020年8月19日	2021年8月25日	债权类资产	协议确定	7.20%	0.00	0.00	0.00		是	是	
中信建投	证券	券商理财	4,000.00	自有资金	2022年5月11日	2024年5月11日	债权类资产	协议确定	4.73%	384.45	315.03	0.00		是	是	
中航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	4,000.00	自有资金	2023年5月17日	2024年5月17日	债权类资产	协议确定	7.58%	308.25	192.02	0.00		是	是	
华能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	2,000.00	自有资金	2023年5月19日	2024年5月20日	债权类资产	协议确定	5.00%	101.94	63.06	0.00		是	是	
中航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	5,000.00	自有资金	2023年5月19日	2024年5月19日	债权类资产	协议确定	7.00%	355.83	219.72	0.00		是	是	
重庆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	3,000.00	自有资金	2023年5月24日	2024年6月17日	债权类资产	协议确定	6.00%	192.33	145.75	0.00		是	是	
中信建投	证券	券商理财	5,000.00	自有资金	2022年5月9日	2024年5月9日	债权类资产	协议确定	4.11%	416.87	342.74	0.00		是	是	

中航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	2,000.00	自有资金	2022年7月13日	2023年7月13日	债权类资产	协议确定	7.00%	140.78	75.19	140.78		是	是	
紫金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	1,000.00	自有资金	2022年9月5日	2023年5月24日	债权类资产	协议确定	5.80%	42.05	24.97	24.97		是	是	
中航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	2,000.00	自有资金	2023年5月26日	2024年5月26日	债权类资产	协议确定	7.00%	140.38	84.00	0.00		是	是	
中航信托	信托	信托理财	1,500.00	自有资金	2023年5月26日	2024年5月26日	债权类资产	协议确定	7.58%	114.01	68.22	0.00		是	是	
中信建投	证券	券商理财	2,000.00	自有资金	2023年9月21日	2024年9月21日	债权类资产	协议确定	4.20%	85.40	20.40	0.00		是	是	
合计			63,559.68	--	--	--	--	--	--	3,761.91	2,300.56	--	0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2020年8月19日，公司向民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了2000万“民生财富尊享6号投资私募基金”产品，到期日为2021年2月25日，参考年化收益率7.2%。2020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实施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要求“不得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期限错配、分离定价等特征的资金池业务”，由于民生财富旗下尊系列等私募基金属于资金池业务，故需按监管要求停止新发此类产品，对于未到期产品则按监管要求统一清算。由于基金所投底层资产大部分尚未到期、资金池业务不得新发产品，民生财富资金流动性受较大影响，未能在2021年2月25日如期兑付本金收益。截止本次年报披露日，民生财富尚未兑付剩余1,559.68万元本金及其收益。民生财富承诺按照监管要求尽快兑付上述本金及收益，并反馈基金的实际用资及担保方中国泛海集团已在大规模出售资产、尽力履行兑付承诺。公司高度关注此事处理及进展，持续保持紧密跟踪，通过谈判、法务等多种方式，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要求民生财富尽快全额兑付本金及约定收益，维护公司利益不受伤害。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授信合同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公司名称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签订时间	授信期限
股份公司	中国银行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	18000 万元	2023.3.15	1 年
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15000 万元	2023.4.23	1 年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南京城西支行	10000 万元	2023.2.20	2 年
股份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9000 万元	2023.6.30	1 年
股份公司	建设银行南京城南支行	10000 万元	2021.12.30	2 年
股份公司	宁波银行江宁支行	10000 万元	2022.11.28	1 年
股份公司	交通银行江宁支行	8100 万元	2023.2.8	1 年
股份公司	民生银行南京雨花支行	10000 万元	2023.2.10	1 年
股份公司	苏州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7000 万元	2023.7.11	1 年
股份公司	南京银行科学园支行	10000 万元	2023.10.26	1 年
中电水务	中国银行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	2000 万元	2023.8.7	1 年
中电水务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1000 万元	2023.4.23	1 年
中电水务	招商银行南京城西支行	2000 万元	2023.9.27	1 年
科技公司	宁波银行江宁支行	2000 万元	2022.11.28	1 年
科技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800 万元	2023.6.29	1 年
科技公司	中国银行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	1000 万元	2023.3.20	1 年
科技公司	南京银行天印大道支行	1000 万元	2023.9.4	1 年
集团公司	南京银行诚信大道支行	1000 万元	2023.8.2	1 年
集团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500 万元	2023.6.30	1 年
天旺公司	中国银行常熟黄河路支行	600 万元	2023.3.23	1 年

天旺公司	兴业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500 万元	2022.11.11	1 年
------	------------	--------	------------	-----

2、担保合同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金额	签订时间	保证期限
股份公司	中电水务	中国银行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	2000 万元	2023.8.7	1 年
股份公司	中电水务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1000 万元	2023.4.23	1 年
股份公司	中电水务	招商银行南京城西支行	2000 万元	2023.9.27	1 年
股份公司	科技公司	宁波银行江宁支行	2000 万元	2022.6.1	2 年
股份公司	科技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800 万元	2023.6.29	1 年
股份公司	科技公司	中国银行南京江宁高新区支行	1000 万元	2023.3.20	1 年
股份公司	科技公司	南京银行天印大道支行	1000 万元	2023.9.4	1 年
股份公司	集团公司	南京银行诚信大道支行	1000 万元	2022.8.5	3 年
股份公司	集团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500 万元	2023.6.30	1 年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8,322,825	27.83%	0	0	0	-35,125,212	-35,125,212	153,197,613	22.64%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88,322,825	27.83%	0	0	0	-35,125,212	-35,125,212	153,197,613	22.6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8,322,825	27.83%	0	0	0	-35,125,212	-35,125,212	153,197,613	22.64%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8,387,175	72.17%	0	0	0	35,125,212	35,125,212	523,512,387	77.36%
1、人民币普通股	488,387,175	72.17%	0	0	0	35,125,212	35,125,212	523,512,387	77.3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676,710,000	100.00%	0	0	0	0	0	676,71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 1 月 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重新计算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其余部分作为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

2、束美红、郭培志任职届满前离职已满半年，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届满后已满六个月；林慧生、王俊坚、袁劲梅任职届满离任已满六个月内。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二节第五章“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 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 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政福	143,239,204.00			143,239,204.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按 25%解锁
朱来松	7,701,772.00			7,701,772.00	高管锁定股	同上
朱士圣	1,730,137.00			1,730,137.00	高管锁定股	同上
张伟	234,000.00			234,000.00	高管锁定股	同上
张维	292,500.00			292,500.00	高管锁定股	同上
林慧生	30,420,484.00		30,420,484.00	0.00	高管锁定股	董监高任职届满离任已满 6 个月；承诺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过 50%。
袁劲梅	4,142,001.00		4,142,001.00	0.00	高管锁定股	同上
王俊坚	13,000.00		13,000.00	0.00	高管锁定股	董监高任职届满离任已满 6 个月。
郭培志	343,525.00		343,525.00	0.00	高管锁定股	董监高在任职届满前离职，已满半年；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届满后已满六个月。
束美红	206,202.00		206,202.00	0.00	高管锁定股	同上
合计	188,322,825.00	0.00	35,125,212.00	153,197,613.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8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7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政福	境内自然人	28.22%	190,985,605.00	0	143,239,204.00	47,746,401.00	不适用	190,985,605.00	
林慧生	境内自然人	3.39%	22,910,924.00	-7,509,560	0.00	22,910,924.00	不适用	22,910,924.00	
朱来松	境内自然人	1.52%	10,269,029.00	0	7,701,772.00	2,567,257.00	不适用	10,269,029.00	
张青	境内自然人	1.24%	8,379,941.00	8,379,941	0.00	8,379,941.00	不适用	8,379,941.00	
宦国平	境内自然人	1.19%	8,022,200.00	-11,077,802	0.00	8,022,200.00	不适用	8,022,200.00	
刘学良	境内自然人	1.15%	7,750,000.00	-12,280,000	0.00	7,750,000.00	不适用	7,750,000.00	
UBS AG	境外法人	0.78%	5,249,165.00	5,249,165	0.00	5,249,165.00	不适用	5,249,165.00	
曹铭华	境内自然人	0.77%	5,200,000.00	-1,435,000	0.00	5,200,000.00	不适用	5,200,000.00	
J.P.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70%	4,721,554.00	4,721,554	0.00	4,721,554.00	不适用	4,721,554.00	
袁劲梅	境内自然人	0.49%	3,330,000.00	-812,001	0.00	3,330,000.00	不适用	3,330,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政福	47,746,401.00	人民币普通股	47,746,401.00						
林慧生	22,910,924.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10,924.00						
张青	8,379,941.00	人民币普通股	8,379,941.00						
宦国平	8,02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22,200.00						
刘学良	7,7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50,000.00						
UBS AG	5,249,165.00	人民币普通股	5,249,165.0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3 月 3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50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徐立群 唐胤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508号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环保）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电环保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电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 （二）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五）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四十）。 中电环保建造合同收入主要来自于按照履约进度确	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建造合同收入确认流程及履约进度确认的运用； 2、检查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查阅重大建造工程合同及其关键合同条款； 3、审核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编制、审核及变更的流程及相关控制程序，评估其有效性。审核建造合同收入及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认的收入。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涉及对合同预计收入和合同预计成本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包括管理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依据对合同交付范围、尚未完工成本等因素对合同预计收入和合同预计成本进行评估和修正，因此我们将该事项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4、分析性复核重大建造合同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水平波动情况，以确认其真实性； 5、抽样选取工程承包合同台账中的工程项目，重新计算其履约进度，以验证其准确性； 6、对于重大建造合同项目，我们实施现场勘察及函证程序。
(二)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十）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四）。 中电环保的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大型工业企业（包括电力、化工等行业）和地方政府及其投资的公司，管理层需综合判断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因金额重大且涉及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等的估计和判断，故我们将该事项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估计政策进行对比，以评估管理层估计的合理性。 4、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5、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6、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7、根据上述程序了解的情况，重新计算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坏账准备，计算结果与管理层作出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坏账准备进行对比。

其他信息

中电环保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电环保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电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电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电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电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中电环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立群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胤

中国·上海

2024年3月30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3,885,867.60	148,088,855.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5,325,470.73	508,318,846.6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18,449.08	13,440,507.62
应收账款	749,945,739.53	735,303,422.06
应收款项融资	50,065,646.40	42,783,979.02
预付款项	38,943,782.50	40,082,867.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997,290.86	20,677,368.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80,000.00	878,584.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1,593,469.44	73,055,652.59
合同资产	236,514,974.93	147,192,640.7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292,617.80	63,310,435.82
流动资产合计	1,934,083,308.87	1,792,254,576.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4,719,877.34	30,839,889.32
长期股权投资	64,925,869.10	59,735,639.2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19,223.81	
投资性房地产	7,731,485.78	9,604,048.48
固定资产	153,448,812.26	95,649,313.15
在建工程	324,254.73	73,991,647.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84,736,713.45	787,514,819.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34,528.10	27,740,946.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7,940,764.57	1,085,076,303.60
资产总计	2,892,024,073.44	2,877,330,879.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057,826.14	54,049,681.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333,999.10	58,896,553.60
应付账款	536,430,069.10	530,432,574.19
预收款项	269,605.05	325,837.14
合同负债	104,445,822.07	103,899,653.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32,316.32	1,771,491.03
应交税费	6,883,125.12	11,388,411.34
其他应付款	31,108,172.07	21,572,054.4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537,412.52	92,053,853.19
其他流动负债	8,960,047.46	9,323,004.53
流动负债合计	816,358,394.95	883,713,114.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0,776,200.42	101,103,760.4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40,000.00	23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484,745.46	1,131,677.51
递延收益	40,628,078.63	43,089,753.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24,985.78	5,678,617.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57,153.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8,354,010.29	162,690,962.22
负债合计	1,014,712,405.24	1,046,404,076.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6,710,000.00	676,7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337,379.25	44,337,379.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9,688,949.93	108,271,509.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89,387,093.13	948,824,35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0,123,422.31	1,778,143,248.88
少数股东权益	47,188,245.89	52,783,553.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7,311,668.20	1,830,926,802.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92,024,073.44	2,877,330,879.66

法定代表人：王政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维

会计机构负责人：靳辉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006,836.02	116,557,859.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2,337,321.74	395,850,320.6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19,774.08	10,814,918.90
应收账款	719,430,217.44	699,765,410.15
应收款项融资	30,458,048.67	22,378,584.96
预付款项	39,977,932.38	32,264,465.24
其他应收款	20,356,281.36	130,634,780.9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80,000.00	12,878,584.36
存货	14,981,150.60	54,117,551.58
合同资产	234,413,403.37	127,672,760.1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875,932.07	15,884,807.47
流动资产合计	1,460,356,897.73	1,605,941,459.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062,461.81	3,337,663.72
长期股权投资	555,955,982.12	550,765,752.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19,223.81	
投资性房地产	6,778,999.03	8,513,492.13
固定资产	115,255,604.86	50,689,359.18
在建工程		73,494,825.9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2,370,139.70	153,318,679.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65,337.92	18,617,56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5,307,749.25	858,737,333.38
资产总计	2,275,664,646.98	2,464,678,792.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42,625.00	40,037,260.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743,537.60	51,164,246.80
应付账款	455,628,941.77	491,830,805.84
预收款项	66,592.10	93,094.80
合同负债	74,969,152.49	97,316,090.94
应付职工薪酬	787,515.63	818,417.13
应交税费	4,175,850.14	5,789,791.45
其他应付款	20,831,973.38	104,682,382.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53,964.60	79,946,763.60
其他流动负债	4,396,053.86	8,307,305.28
流动负债合计	626,496,206.57	879,986,158.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776,200.42	21,603,760.4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484,745.46	1,131,677.51
递延收益	24,831,360.86	24,762,811.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57,153.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092,306.74	58,955,402.57
负债合计	669,588,513.31	938,941,561.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76,710,000.00	676,7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104,493.59	44,104,493.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9,688,949.93	108,271,509.72
未分配利润	765,572,690.15	696,651,228.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6,076,133.67	1,525,737,231.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75,664,646.98	2,464,678,792.9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05,987,287.36	1,023,380,350.39
其中：营业收入	1,005,987,287.36	1,023,380,350.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02,809,300.83	925,923,760.24
其中：营业成本	759,960,070.45	774,535,205.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687,552.19	4,670,540.97
销售费用	28,060,314.68	21,395,286.07
管理费用	62,823,141.62	65,395,782.06
研发费用	39,101,340.53	46,285,743.87
财务费用	7,176,881.36	13,641,202.06
其中：利息费用	9,727,639.65	13,863,202.19
利息收入	2,903,081.29	691,600.03
加：其他收益	15,683,366.34	19,179,204.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49,907.91	11,849,024.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70,229.88	4,258,141.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77,851.34	17,520,612.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985,881.89	-15,281,524.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075,903.63	-44,650,744.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5.65	-2,105.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027,892.25	86,071,056.55

加：营业外收入	197,211.07	125,000.47
减：营业外支出	663,014.63	523,729.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562,088.69	85,672,327.86
减：所得税费用	15,341,723.35	16,169,664.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220,365.34	69,502,663.2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220,365.34	69,502,663.2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815,673.43	76,245,667.17
2.少数股东损益	-5,595,308.09	-6,743,003.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220,365.34	69,502,66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815,673.43	76,245,667.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95,308.09	-6,743,003.8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1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王政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维

会计机构负责人：靳辉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78,491,122.20	737,278,007.99
减：营业成本	599,396,166.14	574,392,961.06
税金及附加	3,517,889.01	2,388,671.80
销售费用	17,136,883.85	13,366,856.67

管理费用	39,842,897.32	38,602,541.39
研发费用	23,965,817.74	29,354,599.57
财务费用	2,658,280.56	4,536,145.58
其中：利息费用	3,079,611.36	4,676,727.69
利息收入	664,757.83	471,972.42
加：其他收益	11,218,769.04	14,395,661.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66,324.56	50,333,954.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70,229.88	4,258,141.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83,208.29	16,604,760.1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25,023.08	-8,078,521.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098,252.68	-9,187,953.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5.6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218,779.36	138,704,134.05
加：营业外收入	31,057.89	110,000.16
减：营业外支出	519,642.16	36,539.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730,195.09	138,777,594.39
减：所得税费用	12,555,793.00	11,659,720.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174,402.09	127,117,874.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174,402.09	127,117,874.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4,174,402.09	127,117,874.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19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9,246,623.04	1,018,254,507.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49,263.45	15,478,932.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267,392.90	37,607,85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1,563,279.39	1,071,341,295.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4,604,851.28	745,307,895.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536,252.26	86,928,827.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999,867.90	46,061,695.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207,199.62	85,547,50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5,348,171.06	963,845,92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15,108.33	107,495,368.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40,300,198.53	1,906,389,765.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30,067.31	29,197,605.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50.00	10,3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787.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0,332,315.84	1,936,263,538.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54,498.12	22,056,104.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0,320,000.00	1,824,2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4,740.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6,174,498.12	1,847,920,845.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57,817.72	88,342,692.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500,000.00	60,020,767.4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500,000.00	60,020,767.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8,327,560.00	143,492,0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398,679.66	49,067,886.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726,239.66	193,609,946.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26,239.66	-133,589,179.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146,773.31	62,248,882.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585,781.42	41,336,898.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732,554.73	103,585,781.4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1,636,785.85	722,533,777.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927,447.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716,222.52	105,346,05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1,353,008.37	839,807,283.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3,690,568.84	558,495,982.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092,139.13	42,975,953.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472,366.77	32,222,430.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183,960.76	159,032,70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439,035.50	792,727,07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86,027.13	47,080,209.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0,084,527.09	1,588,763,765.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087,135.32	65,807,822.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787.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5,171,662.41	1,655,237,375.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49,518.00	12,443,822.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4,420,000.00	1,600,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4,740.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9,969,518.00	1,614,528,562.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02,144.41	40,708,812.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46,020,767.4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0	46,020,767.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827,560.00	34,492,0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848,767.30	39,713,768.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676,327.30	74,205,828.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676,327.30	-28,185,061.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39,789.98	59,603,960.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749,399.16	18,145,438.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189,189.14	77,749,399.1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6,710,000.00				44,337,379.25				108,271,509.72		948,824,359.91		1,778,143,248.88	52,783,553.98	1,830,926,802.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6,710,000.00				44,337,379.25				108,271,509.72		948,824,359.91		1,778,143,248.88	52,783,553.98	1,830,926,802.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4,174,40.21		40,562,733.22		51,980,173.43		-5,595,308.09	46,384,865.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815,673.43		85,815,673.43		-5,595,308.09	80,220,365.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417,440.21	-45,252,940.21		-33,835,500.00			-33,835,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417,440.21	11,417,440.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835,500.00		-33,835,500.00			-33,835,5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6,710,000.00				44,337,379.25				119,688,949.93			989,387,093.13		1,830,123,422.31	47,188,245.89	1,877,311,668.2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6,710,000.00				44,337,379.25				95,559,722.30			919,125,980.16		1,735,733,081.71	60,576,557.85	1,796,309,639.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6,710,000.00				44,337,379.25				95,559,722.30		919,125,980.16		1,735,733,081.71	60,576,557.85	1,796,309,639.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711,787.42		29,698,379.75		42,410,167.17	-7,793,003.87	34,617,163.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6,245,667.17		76,245,667.17	-6,743,003.89	69,502,663.2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49,999.98	-1,049,999.9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49,999.98	-1,049,999.9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711,787.42		-46,547,287.42		-33,835,500.00		-33,835,500.00
1. 提取									12,711,787.42		-12,711,787.42				

盈余公 积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 有者（或 股东）的 分配											-33,835,500.00		-33,835,500.00		-33,835,500.00	
4. 其他																
（四）所 有者权 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 受益计 划变动 额结转 留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收 益结转																

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76,710,000.00				44,337,379.25				108,271,509.72			948,824,359.91			1,778,143,248.88	52,783,553.98	1,830,926,802.8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6,710,000.00				44,104,493.59				108,271,509.72	696,651,228.27		1,525,737,231.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6,710,000.00				44,104,493.59				108,271,509.72	696,651,228.27		1,525,737,231.58
三、本期增减									11,417,440.21	68,921,461.88		80,338,902.09

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174,402.09		114,174,402.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417,440.21	-45,252,940.21	-33,835,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1,417,440.21	-11,417,440.2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835,500.00	-33,835,5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6,710,000.00				44,104,493.59				119,688,949.93	765,572,690.15		1,606,076,133.67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6,710,000.00				44,104,493.59				95,559,722.30	616,080,641.48		1,432,454,857.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6,710,000.00				44,104,493.59				95,559,722.30	616,080,641.48		1,432,454,857.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									12,711,787.42	80,570,586.79		93,282,374.21

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7,117,874.21		127,117,874.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711,787.42	-46,547,287.42	-33,835,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711,787.42	-12,711,787.4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835,500.00	-33,835,5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6,710,000.00				44,104,493.59				108,271,509.72	696,651,228.27		1,525,737,231.58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南京中电联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本公司由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等七位自然人于 2001 年 1 月 18 日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政福。

2002 年 9 月 8 日，公司 2002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减至 800 万元，各股东按同比例减持。

2004 年 7 月 7 日，公司股东以共有的“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专有技术评估作价 550 万元出资，按约定比例增资，股权结构不变。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50 万元，股东实际出资 1,350 万元。

2005 年 5 月 18 日，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以共有的“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装置”专有技术评估作价 650 万元，按约定比例对公司增资。同时，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尹志刚、桂祖华、朱来松等六人员按 1:1 的比例向公司增资 500 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500 万元。

2006 年 11 月 18 日，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以共有的“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技术”评估作价 1,000 万元，按约定比例对公司增资。同时全体实际出资人一致同意高欣等 27 名公司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以货币 500 万元按 1:1 的比例对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 万元。

2007 年 6 月 28 日，全体出资人同意王政福、周谷平、林慧生、宦国平以货币资金 1,000 万元，等额置换四人以“烟气脱硝稀土催化剂技术”对公司的出资。该次以货币资金出资置换原以技术出资，已经公司 200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办理了本次置换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第 10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原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7,100 万元，由原公司全体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全体股东以原公司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83,567,952.09 元，按 1:0.849608 折合股份，总股本为 7,100 万股。业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永会验字（2007）第 0085 号验资报告验证。200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08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由 7,100 万元增至 7,500 万元的决议，增资部分由祁本武等 47 位自然人认缴。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187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并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交易代码：300172，A 股简称：中电环保。

2011 年 3 月 16 日，公司更名为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仍为王政福。

2012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公司 2011 年年末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3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0,000,000 股。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公司 2013 年年末总股本 13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39,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9,000,000 股。

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公司 2014 年年末总股本 169,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69,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338,000,000 股。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更名为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5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公司 2015 年年末总股本 338,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169,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507,000,000 股。

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18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由 507,000,000 股增加至 522,200,000 股。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同意回购注销贾阿军等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521,950,000 股。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张益等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104,6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减少至 520,845,400 股；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21,950,000 元变更为 520,845,4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34,85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调整为 520,710,550 股，注册资本将调整为 520,710,550 元。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与《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同意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520,710,55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股本 156,213,165 股，转增股本事宜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办理完成，公司股本由 520,710,550 增至 676,923,715 股；（2）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张焯等 4 名激励对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118,950 股，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办理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 676,923,715 元变更为 676,804,765 元。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并注销杨文雯等 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94,765 股，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办理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 676,804,765 元变更为 676,71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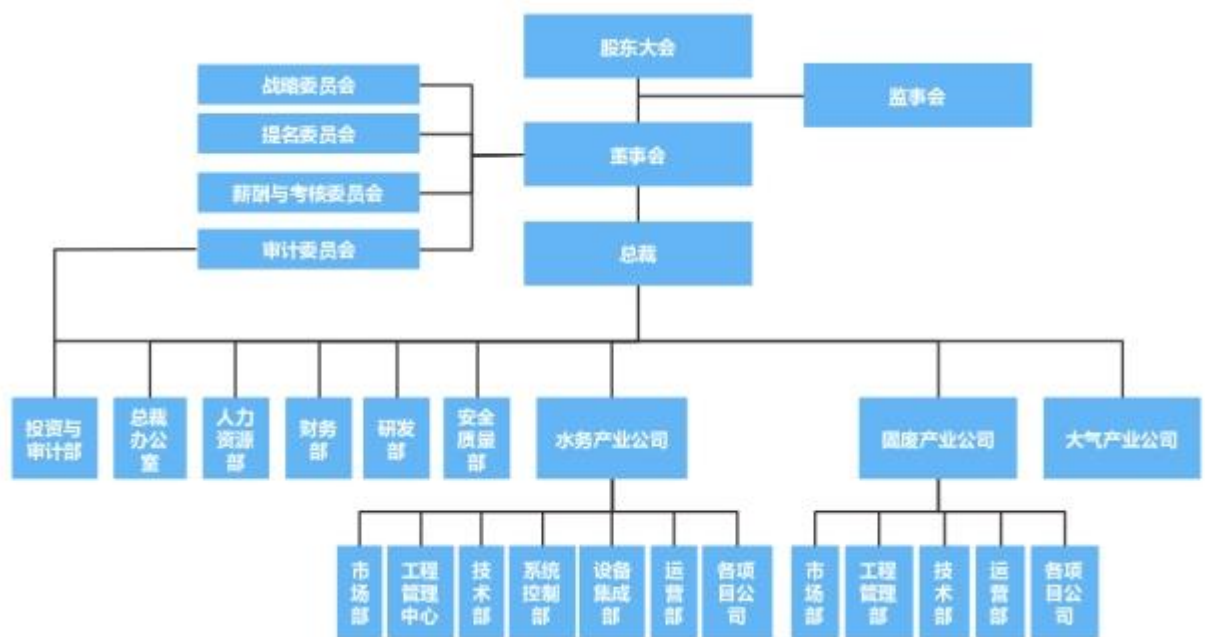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217996411。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政福。

公司经营范围：环保、电力、化工、水处理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系统集成及销售；自动控制、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及销售；工程总承包、施工、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及设备运营；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高科技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凝结水精处理；给水处理、废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自动化控制；固废污泥处理；烟气脱硫脱硝处理；建造、安装工程承包，及上述产品的服务。

公司基本组织架构如下：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批准报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南京中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中电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江苏联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南京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登封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银川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南京中电节能有限公司
中电环保（常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南京中电环保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中电环保（徐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中电环保（驻马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中电环保（镇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中电环保（深汕）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贵阳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天旺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中电环保水体净化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正常，盈利能力稳定。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没有重大怀疑。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150 万元人民币
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500 万元人民币
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1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联营单位	公司将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 1000 万的联营企业确定为重要联营企业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

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一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一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一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本公司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确认时点开始计算账龄，按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各期末账龄。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财务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应收账款	应收外部客户款项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合同资产	外部客户款项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职工备用金
	保证金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保证金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其他往来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其他往来款项
长期应收款	政府项目	应收政府项目款项
	其他项目	除政府项目组合外的其他款项

12、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11、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3、存货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合同履约成本、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

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

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3、5	3.23、3.1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注：公司在 2005 年 10 月前购建的固定资产预计残值率为 3%，2005 年 10 月及之后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企业调整固定资产残值比例执行时间的通知》（国税函[2005]883 号）将新购建的固定资产预计残值率调整为 5%。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专利权	10 年	直线法	0.00	预计可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0.00	权证注明年限
软件	10 年	直线法	0.00	预计可使用年限
特许经营权	按照特许经营合同	直线法	0.00	按照特许经营合同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从事的火电等短周期项目按照合同标的已全部交货完毕并取得客户整体交货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合同标的中具有独立运行功能的成套单元（如两台发电机组中的一组）可在单元整体交货后确认收入。

(2)、建造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 BOT、BT 业务合同

BOT 业务收入：建设-经营-转移合同项目于建设阶段，按照建造合同确认建造服务的收入和成本。建造合同收入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合同规定建造完成后的一定期间内，本集团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待本集团取得无条件的收取对价的权利时，将合同资产转入金融资产核算。

合同规定在建造完成后，本集团在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于相关基础设施项目落成后，无形资产在特许经营期内以直线法进行摊销。

本集团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于运营阶段，当提供服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发生的日常维护或修理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BT 业务收入：对于本集团提供建造服务的，于建设阶段，按照上文建造合同的会计政策确认相关建造服务合同收入，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待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进行冲减。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2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6、政府补助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确认时点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的摊销时点是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对于应计提折旧或摊销的长期资产，即为资产开始折旧或摊销的时点；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其补偿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发生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其中用于补偿已发生（包括以前期间已

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当期直接确认;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确认。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政府补助项目已获批且预计收取时点、具体金额明确,在获批当期参照上述原则确认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本公司选择不分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五、（24）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五、（28）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p>（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p> <p>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p>	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造成重大影响。		
---	--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
南京中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5%
南京中电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5%
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5%
江苏联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
盐城市大丰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南京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登封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25%
银川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25%
南京中电节能有限公司	25%
中电环保（常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25%
南京中电环保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5%
中电环保（徐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5%
中电环保（驻马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5%
中电环保（镇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5%
中电环保（深汕特别合作区）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5%
贵阳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常熟天旺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5%
武汉中电环保有限公司	25%
南京中电环保水体净化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根据国科发火[2008]172 号文《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国科发火[2008]362 号文《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2023 年本公司及子公

司南京中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中电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自 2023 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同时发生的技术转让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所得，年净收入在五百万元以下的，免征收所得税；年净收入超过五百万元以上的部分，减半征收所得税。

2、根据财税[2011]100 号文《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子公司南京中电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为软件企业，该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优惠。

3、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对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纳税人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 年版）》中，符合 5.1“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5.2“污水处理劳务”项目，可适用增值税额 70% 的即征即退政策，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子公司中电环保（常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环保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中电环保（镇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中电环保（深汕特别合作区）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发生的污水处理劳务和污泥处理劳务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增值税额的 70% 即征即退。江苏联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银川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和登封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子公司江苏联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中电环保（常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环保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中电环保（驻马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中电环保（深汕特别合作区）生物能源有限公司、银川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登封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发生的污水、污泥处置所得从取得第一笔生产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8,589.51	44,543.33
银行存款	218,693,965.22	103,541,238.09
其他货币资金	45,153,312.87	44,503,074.51
合计	263,885,867.60	148,088,855.93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279,906.31	6,446,190.24
履约保证金	5,859,946.68	4,106,884.27
司法冻结	34,013,459.88	33,950,000.00
合计	45,153,312.87	44,503,074.51

司法冻结详见节十五、或有事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5,325,470.73	508,318,846.65
其中：		
理财产品	455,325,470.73	508,318,846.65
其中：		
合计	455,325,470.73	508,318,846.65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财务公司承兑票据	2,000,000.00	7,14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2,518,449.08	6,300,507.62
合计	4,518,449.08	13,440,507.6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520,185.20	100.00%	1,001,736.12	18.15%	4,518,449.08	14,408,459.72	100.00	967,952.10	6.72	13,440,507.62
其中：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000,000.00	36.23%			2,000,000.00	7,140,000.00	49.55			7,14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520,185.20	63.77%	1,001,736.12	28.46%	2,518,449.08	7,268,459.72	50.45	967,952.10	13.32	6,300,507.62
合计	5,520,185.20	100.00%	1,001,736.12		4,518,449.08	14,408,459.72	100.00	967,952.10		13,440,507.6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520,185.20	1,001,736.12	28.46%
合计	5,520,185.20	1,001,736.12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967,952.10	33,784.02				1,001,736.12
合计	967,952.10	33,784.02				1,001,736.1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5,38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499,435.20
合计		7,879,435.20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76,116,528.75	461,831,416.33
1 至 2 年	182,255,732.68	166,800,784.84
2 至 3 年	93,244,517.54	104,622,730.66
3 年以上	160,467,148.58	149,057,394.28
3 至 4 年	56,886,425.75	64,672,657.87

4 至 5 年	49,291,819.12	45,387,342.05
5 年以上	54,288,903.71	38,997,394.36
合计	912,083,927.55	882,312,326.1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550,950.58	1.38%	12,550,950.58	100.00%		16,391,620.58	1.86%	16,391,620.58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9,532,976.97	98.62%	149,587,237.44	16.63%	749,945,739.53	865,920,705.53	98.14%	130,617,283.47	15.08%	735,303,422.06
其中：										
合计	912,083,927.55	100.00%	162,138,188.02		749,945,739.53	882,312,326.11	100.00%	147,008,904.05		735,303,422.0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2,550,950.58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	8,007,990.58	8,007,990.58	8,007,990.58	8,007,990.5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599,630.00	5,599,630.00			100.00%	
中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784,000.00	2,784,000.00	2,784,000.00	2,784,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辽宁大唐国际阜新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758,960.00	1,758,9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391,620.58	16,391,620.58	12,550,950.58	12,550,950.5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外部客户款项	899,532,976.97	149,587,237.44	16.63%
合计	899,532,976.97	149,587,237.44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47,008,904.05	15,266,933.99		137,650.02		162,138,188.02
合计	147,008,904.05	15,266,933.99		137,650.02		162,138,188.0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7,650.02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51,782,153.08		51,782,153.08	4.45%	2,589,107.65
银川市市政管理局	41,930,543.77		41,930,543.77	3.60%	2,743,289.03
合众思（北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0,758,109.15		40,758,109.15	3.50%	2,037,905.46
万华化学（四川）有限公司	39,184,155.00		39,184,155.00	3.37%	1,959,207.75
盐城市大丰区城镇净水有限公司	33,296,054.00		33,296,054.00	2.86%	1,664,802.70
合计	206,951,015.00		206,951,015.00	17.78%	10,994,312.59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5、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的未	251,981,197.38	15,466,222.45	236,514,974.93	150,046,120.48	2,853,479.75	147,192,640.73

结算资产						
合计	251,981,197.38	15,466,222.45	236,514,974.93	150,046,120.48	2,853,479.75	147,192,640.7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1,981,197.38	100.00%	15,466,222.45	6.14%	236,514,974.93	150,046,120.48	100.00%	2,853,479.75	1.90%	147,192,640.73
其中：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的未结算资产	251,981,197.38	100.00%	15,466,222.45	6.14%	236,514,974.93	150,046,120.48	100.00%	2,853,479.75	1.90%	147,192,640.73
合计	251,981,197.38	100.00%	15,466,222.45		236,514,974.93	150,046,120.48	100.00%	2,853,479.75		147,192,640.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5,466,222.45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的未结算资产	251,981,197.38	15,466,222.45	6.14%
合计	251,981,197.38	15,466,222.45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的未结算资产	12,612,742.70			
合计	12,612,742.70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无

6、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50,065,646.40	42,783,979.02
合计	50,065,646.40	42,783,979.0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53,330,195.87	
合计	53,330,195.87	

7、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980,000.00	878,584.36
其他应收款	15,017,290.86	19,798,784.00
合计	15,997,290.86	20,677,368.36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南京环保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980,000.00	878,584.36
合计	980,000.00	878,584.36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无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9,952,846.61	14,591,714.04
保证金	8,931,420.28	9,351,358.23
其他往来款	6,649,248.00	6,523,943.46
合计	25,533,514.89	30,467,015.7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862,570.07	8,602,030.24
1 至 2 年	1,918,944.10	4,758,730.78
2 至 3 年	2,422,417.36	5,794,450.51
3 年以上	11,329,583.36	11,311,804.20
3 至 4 年	1,962,196.16	3,473,978.14
4 至 5 年	3,038,181.14	1,551,270.08
5 年以上	6,329,206.06	6,286,555.98
合计	25,533,514.89	30,467,015.7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11,058.94	3.18%	811,058.94	100.00%	0.00	811,058.94	2.66%	811,058.94	100.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722,455.95	96.82%	9,705,165.09	39.26%	15,017,290.86	29,655,956.79	97.34%	9,857,172.79	33.24%	19,798,784.00
其中：										
备用金组合	9,952,846.61	38.97%	2,072,273.49	20.82%	7,880,573.12	14,591,714.04	47.89%	3,102,237.04	21.26%	11,489,477.00
保证金	8,131,420.28	31.85%	2,746,140.00	33.77%	5,385,280.28	8,551,350.00	28.07%	1,898,530.00	22.20%	6,652,820.00

组合	0.28		8.51		1.77	8.23		1.71		6.52
其他往来组合	6,638,189.06	26.00%	4,886,743.09	73.62%	1,751,445.97	6,512,884.52	21.38%	4,856,404.04	74.57%	1,656,480.48
合计	25,533,514.89	100.00%	10,516,224.03		15,017,290.86	30,467,015.73	100.00%	10,668,231.73		19,798,784.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811,058.94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穆丽新	11,058.94	11,058.94	11,058.94	11,058.9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11,058.94	811,058.94	811,058.94	811,058.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组合	9,952,846.61	2,072,273.49	20.82%
保证金组合	8,131,420.28	2,746,148.51	33.77%
其他往来组合	6,638,189.06	4,886,743.09	73.62%
合计	24,722,455.95	9,705,165.09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9,857,172.79		811,058.94	10,668,231.73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52,007.70			-152,007.7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705,165.09		811,058.94	10,516,224.0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0,668,231.73	-152,007.70				10,516,224.03
合计	10,668,231.73	-152,007.70				10,516,224.0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沂市人民法院	押金	1,500,000.00	4—5 年	5.87%	1,200,000.00
南通佳兴热电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3—4 年	3.92%	400,0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3.13%	40,000.00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5 年以上	3.13%	800,000.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6,001.00	1 年以内	2.02%	25,800.05
合计		4,616,001.00		18.07%	2,465,800.0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无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339,852.45	77.91%	30,234,718.06	75.43%
1 至 2 年	2,482,345.28	6.37%	4,870,163.87	12.15%
2 至 3 年	4,417,096.33	11.34%	736,322.73	1.84%
3 年以上	1,704,488.44	4.38%	4,241,662.62	10.58%
合计	38,943,782.50		40,082,867.28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靖江市中环化机设备有限公司	6,600,000.00	16.95%
盖米阀门（中国）有限公司	2,648,393.13	6.80%
大星众恒（山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03,881.00	5.66%
苏州苏尔寿泵业有限公司	1,923,720.00	4.94%
常州达亨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458,500.00	3.75%
合计	14,834,494.13	38.10%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320,787.20	912,655.32	32,408,131.88	30,620,651.02	912,655.32	29,707,995.70
合同履约成本	29,185,337.56		29,185,337.56	43,347,656.89		43,347,656.89
合计	62,506,124.76	912,655.32	61,593,469.44	73,968,307.91	912,655.32	73,055,652.59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12,655.32					912,655.32
合计	912,655.32					912,655.3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交税金及留抵税额	57,292,617.80	63,310,435.82
合计	57,292,617.80	63,310,435.82

11、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T 项目	14,868,562.9	148,685.63	14,719,877.3	31,151,403.3	311,514.03	30,839,889.3	

	7		4	5		2	
合计	14,868,562.97	148,685.63	14,719,877.34	31,151,403.35	311,514.03	30,839,889.32	
	7		4	5		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868,562.97	100.00%	148,685.63	1.00%	14,719,877.34	31,151,403.35	100.00%	311,514.03	1.00%	30,839,889.32
其中：										
合计	14,868,562.97	100.00%	148,685.63	1.00%	14,719,877.34	31,151,403.35	100.00%	311,514.03	1.00%	30,839,889.3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48,685.63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长期应收款	14,868,562.97	148,685.63	1.00%
合计	14,868,562.97	148,685.6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11,514.03			311,514.03
本期计提	-162,828.40			-162,828.4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8,685.63			148,685.6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311,514.03	-162,828.40				148,685.63
合计	311,514.03	-162,828.40				148,685.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无

1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南京环保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0,775,920.00				5,017,355.08				-980,000.00		24,813,275.08	
南京扬子江生态环境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808,917.91				-179,753.52						629,164.39	
南京扬子江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38,150,801.31				1,332,628.32						39,483,429.63	
小计	59,735,639.22				6,170,229.88				-980,000.00		64,925,869.10	
合计	59,735,639.22				6,170,229.88				-980,000.00		64,925,869.10	

13、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9,223.81	
合计	919,223.81	

14、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231,641.82			16,231,641.82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035,402.13			2,035,402.13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2,035,402.13			2,035,402.13
4.期末余额	14,196,239.69			14,196,239.6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627,593.34		6,627,593.34
2.本期增加金额	518,569.92		518,569.92
(1) 计提或摊销	518,569.92		518,569.92
3.本期减少金额	681,409.35		681,409.35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681,409.35		681,409.35
4.期末余额	6,464,753.91		6,464,753.9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731,485.78		7,731,485.78
2.期初账面价值	9,604,048.48		9,604,048.48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15、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53,448,812.26	95,649,313.15
合计	153,448,812.26	95,649,313.1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5,670,890.56	62,227,535.65	5,231,298.70	3,726,967.57	10,186,938.71	177,043,631.19
2.本期增加金额	68,364,726.15	1,782,854.17	216,368.56	384,020.04	49,770.92	70,797,739.84

(1) 购置	308,213.60	340,018.95	216,368.56	384,020.04	49,770.92	1,298,392.07
(2) 在建工程转入	66,021,110.42	1,442,835.22				67,463,945.64
(3) 企业合并增加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035,402.13					2,035,402.13
3.本期减少金额				78,005.89	1,578.00	79,583.89
(1) 处置或报废				78,005.89	1,578.00	79,583.89
4.期末余额	164,035,616.71	64,010,389.82	5,447,667.26	4,032,981.72	10,235,131.63	247,761,787.1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4,981,255.10	41,164,723.74	3,608,251.67	3,253,183.73	8,386,903.80	81,394,318.04
2.本期增加金额	4,681,830.23	7,603,094.46	142,880.54	444,199.47	116,350.15	12,988,354.85
(1) 计提	4,000,420.88	7,603,094.46	142,880.54	444,199.47	116,350.15	12,306,945.50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681,409.35					681,409.35
3.本期减少金额				68,198.91	1,499.10	68,198.91
(1) 处置或报废				68,198.91	1,499.10	68,198.91
4.期末余额	29,663,085.33	48,767,818.20	3,751,132.21	3,629,184.29	8,501,754.85	94,312,974.8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4,372,531.38	15,242,571.62	1,696,535.05	403,797.43	1,733,376.78	153,448,812.26
2.期初账面价值	70,689,635.46	21,062,811.91	1,623,047.03	473,783.84	1,800,034.91	95,649,313.1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新地块二期	65,157,250.97	正在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无

(6) 固定资产清理

无

16、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24,254.73	73,991,647.00
合计	324,254.73	73,991,647.0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地块二期厂房				64,245,077.44		64,245,077.44
常熟污泥处置项目二期	324,254.73		324,254.73	324,254.73		324,254.73
江宁区泵站前池二期				9,249,748.46		9,249,748.46
高效改性钙基脱硫设备				172,566.37		172,566.37
合计	324,254.73		324,254.73	73,991,647.00		73,991,647.0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地块二期厂房	66,021,110.42	64,245,077.44	1,776,032.98	66,021,110.42			100.00%	100.00%	1,809,496.46			金融机构贷款
江宁区泵站前池二期	9,249,748.46	9,249,748.46			9,249,748.46		100.00%	100.00%				其他
合计	75,270,858.88	73,494,825.90	1,776,032.98	66,021,110.42	9,249,748.46				1,809,496.46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	-------	-----	-------	----	-------	----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0,643,678.38	47,260,300.00		4,504,422.10	1,022,742,852.38	1,145,151,252.86
2.本期增加金额				135,839.71	23,934,197.91	24,070,037.62
(1) 购置				135,839.71		135,839.7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在建工程转入					7,929,339.25	7,929,339.25
其他					16,004,858.66	16,004,858.6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0,643,678.38	47,260,300.00		4,640,261.81	1,046,677,050.29	1,169,221,290.4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393,948.63	47,260,300.00		1,444,439.16	296,994,646.28	357,093,334.07
2.本期增加金额	1,423,220.07			26,466.80	98,935,296.11	100,384,982.98
(1) 计提	1,423,220.07			26,466.80	98,935,296.11	100,384,982.9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2,817,168.70	47,260,300.00		1,470,905.96	395,929,942.39	457,478,317.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43,099.05	543,099.05
2.本期增加金额					26,463,160.93	26,463,160.93
(1) 计提					26,463,160.93	26,463,160.9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7,006,259.98	27,006,259.9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7,826,509.68			3,169,355.85	623,740,847.92	684,736,713.45
2.期初账面价值	59,249,729.75			3,059,982.94	725,205,107.05	787,514,819.7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1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42,081,430.90					42,081,430.90
合计	42,081,430.90					42,081,430.90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42,081,430.90					42,081,430.90
合计	42,081,430.90					42,081,430.9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于 2012 年支付人民币 139,000,000.00 元合并成本收购了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合并成本超过比例获得的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42,081,430.90 元，确认为与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

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核电二回路水汽集中监控和化学注入系统、废水处理系统、污泥耦合处理业务的经营性长期资产，包括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8,806,747.53	28,774,851.82	154,740,625.02	24,383,100.40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2,784,503.64	1,917,675.55	11,250,811.13	1,687,621.66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6,760,301.18	1,014,045.18	9,831,053.19	1,474,657.98
应付利息	164,155.74	33,194.19	172,100.14	25,815.02
预计负债	1,484,745.46	222,711.82	1,131,677.51	169,751.63
合计	210,000,453.55	31,962,478.56	177,126,266.99	27,740,946.6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1,299,943.12	5,324,985.78	22,197,751.76	5,549,437.94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5,519,669.68	827,950.45	861,193.95	129,179.09
合计	26,819,612.80	6,152,936.23	23,058,945.71	5,678,617.0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7,950.45	31,134,528.10	27,740,946.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7,950.45	5,324,985.78	5,678,617.0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8,113,542.38	8,525,211.02
应付利息	25,322.92	
可弥补亏损	38,852,143.09	26,011,928.55
合计	56,991,008.39	34,537,139.57

注：由于控股子公司南京中电节能有限公司、贵阳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中电环保有限公司、中电环保（徐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中电环保（深汕特别合作区）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常熟天旺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环保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1,139,852.99	11,139,852.99	保证金	票据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0,553,074.51	10,553,074.51	保证金	票据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固定资产	77,102,244.54	72,824,547.18	抵押	抵押贷款	10,907,034.34	7,846,964.97	抵押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362,488,575.91	274,752,918.17	质押	质押贷款	174,156,047.30	141,331,626.92	质押	质押贷款
在建工程					64,245,077.44	64,245,077.44	抵押	抵押贷款
货币资金	34,013,459.88	34,013,459.88	资金冻结	账户冻结	33,950,000.00	33,950,000.00	资金冻结	账户冻结
合计	484,744,133.32	392,730,778.22			293,811,233.59	257,926,743.84		

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6,005,783.33	4,004,333.33
保证借款	10,009,417.81	10,008,087.87
信用借款	45,042,625.00	40,037,260.27
合计	61,057,826.14	54,049,681.47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2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856,768.04
银行承兑汇票	30,333,999.10	53,039,785.56
合计	30,333,999.10	58,896,553.6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无。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536,430,069.10	530,432,574.19
合计	536,430,069.10	530,432,574.1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101,440,790.03	采购合同，未达到付款节点
合计	101,440,790.03	

其他说明：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应付款项 101,440,790.03 元，主要为应付内蒙古广厦建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合众思（北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集团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百灵天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亿德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靖江市中环化机设备有限公司、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江苏立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款项，为我在实施项目的主要原材料款及工程安装款，未到结算期，尚未支付。

2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1,108,172.07	21,572,054.41
合计	31,108,172.07	21,572,054.41

(1) 应付利息

无

(2) 应付股利

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9,351,726.50	9,853,710.16
押金	6,463,998.90	11,718,344.25
共建房款	15,292,446.67	
合计	31,108,172.07	21,572,054.4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陈秀英	3,334,964.00	未到偿还时间
郑霞红	1,200,959.37	未到偿还时间
苏州市亘福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未到偿还时间
无锡天和瑞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未到偿还时间
合计	6,535,923.37	

25、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269,605.05	325,837.14
合计	269,605.05	325,837.1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26、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99,634,882.40	70,710,161.3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4,810,939.67	33,189,492.32
合计	104,445,822.07	103,899,653.68

2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71,491.03	78,684,988.57	79,124,163.28	1,332,316.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61,179.92	5,861,179.92	
三、辞退福利		14,600.00	14,600.00	
合计	1,771,491.03	84,560,768.49	84,999,943.20	1,332,316.3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89,434.21	69,149,920.94	69,521,634.15	1,217,721.00
2、职工福利费	33,410.00	3,789,672.70	3,823,082.70	
3、社会保险费	34,051.50	3,011,307.71	3,045,359.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051.50	2,566,928.20	2,600,979.70	
工伤保险费		189,314.50	189,314.50	
生育保险费		255,065.01	255,065.01	
4、住房公积金		2,627,596.00	2,627,59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4,595.32	106,491.22	106,491.22	114,595.32
合计	1,771,491.03	78,684,988.57	79,124,163.28	1,332,316.3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679,087.23	5,679,087.23	
2、失业保险费		182,092.69	182,092.69	
合计		5,861,179.92	5,861,179.92	

2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11,380.38	3,124,911.06
企业所得税	4,735,943.71	6,931,569.35
个人所得税	145,061.56	171,944.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486.77	214,994.04
房产税	536,687.21	485,841.54
印花税	1,125.22	45,503.16
教育费附加	44,465.59	154,076.32
土地使用税	246,947.64	259,571.14
其他	27.04	
合计	6,883,125.12	11,388,411.34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537,412.52	92,053,853.19
合计	35,537,412.52	92,053,853.19

30、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5,409,862.26	4,643,004.53
未到期商票背书转回	3,550,185.20	4,680,000.00
合计	8,960,047.46	9,323,004.53

单位：元

3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34,000,000.00	60,000,000.00
抵押借款	16,776,200.42	21,603,760.42
信用借款		19,500,000.00
合计	150,776,200.42	101,103,760.42

32、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40,000.00	230,000.00
合计	140,000.00	230,000.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财政扶持资金	140,000.00	230,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子公司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协议书，水务公司自经营之日起，若在高新区内注册经营期限超过十五年，上列财政扶持资金 14 万元将转为无偿扶持资金，若水务公司在高新区内注册经营期限不满十五年，上述财政扶持资金将退还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33、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484,745.46	1,131,677.51	
合计	1,484,745.46	1,131,677.51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公司在各期末，对已确认销售收入且未过维保期的水处理设备项目，按照各项目合同金额的 5% 计提缺陷责任修复准备金，在项目维保期结束的年度终了，将该项目对应未使用完毕的缺陷责任修复准备金冲回。

34、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3,089,753.81	9,000,000.00	11,461,675.18	40,628,078.63	
合计	43,089,753.81	9,000,000.00	11,461,675.18	40,628,078.63	

其他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十三五水专项	673,230.00		381,720.00	291,510.00	
省级太湖治理切块苏州专项资金	7,189,142.92		507,999.96	6,681,142.96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循环化改造专项资金	6,322,857.14		457,142.88	5,865,714.26	
新兴产业引导资金	798,915.97			798,915.97	
资源节约循环重点工程项目	3,188,405.86		231,884.04	2,956,521.82	
科技局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	75,000.00		75,000.00	-	
第五期 333 工程项目资助经费	55,000.00			55,000.00	
2020 省科技成果转化专用款项	3,088,475.14		2,276,417.45	812,057.69	
2020 年江宁区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首次财政补助资金	3,371,784.16		501,286.00	2,870,498.16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奖励资金		4,500,000.00	4,500,000.00	-	
总部企业奖励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2 年度联合创新体绩效奖励		2,500,000.00		2,500,000.00	
污泥干化焚烧技改补助	1,241,379.01		1,241,379.01	-	
基于污泥耦合发电的导热干燥技术与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市计划拨款	862,916.66		95,000.04	767,916.62	
基于低低温烟气废热处理脱硫废水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补助	5,450,000.00		600,000.00	4,850,000.00	
登封污水处理	6,103,806.35		290,657.40	5,813,148.95	
南京污泥耦合发电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中央预算内补助	4,168,840.60		303,188.40	3,865,652.20	
HTR-3SO 低碳节能脱销协同脱硫技术的研发	500,000.00			500,000.00	

35、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作建房款		11,457,153.45
合计		11,457,153.45

36、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76,710,000.00						676,710,000.00

37、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4,104,493.59			44,104,493.59
其他资本公积	232,885.66			232,885.66
合计	44,337,379.25			44,337,379.25

38、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8,271,509.72	11,417,440.21		119,688,949.93
合计	108,271,509.72	11,417,440.21		119,688,949.93

3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48,824,359.91	919,125,980.1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48,824,359.91	919,125,980.1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815,673.43	76,245,667.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417,440.21	12,711,787.42
应付普通股股利	33,835,500.00	33,835,5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89,387,093.13	948,824,359.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91,946,870.10	751,950,707.43	997,861,584.32	759,253,648.77
其他业务	14,040,417.26	8,009,363.02	25,518,766.07	15,281,556.44
合计	1,005,987,287.36	759,960,070.45	1,023,380,350.39	774,535,205.21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水环境治理	820,234,374.15	591,357,784.10					820,234,374.15	591,357,784.10
污泥耦合处理	133,131,791.11	130,029,891.79					133,131,791.11	130,029,891.79
烟气治理	38,580,704.84	30,563,031.54					38,580,704.84	30,563,031.5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	992,291,629.20	749,975,485.08					992,291,629.20	749,975,485.08
国外	13,695,658.16	9,984,585.37					13,695,658.16	9,984,585.37
合计	1,005,987,287.36	759,960,070.45					1,005,987,287.36	759,960,070.45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41、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4,851.03	705,697.92
教育费附加	1,136,417.11	525,234.01
房产税	1,531,733.14	1,923,412.96
土地使用税	967,378.23	981,232.53
车船使用税	7,705.52	37,683.04
印花税	446,749.40	414,927.80
环境保护税	68.09	12,535.96
其他	12,649.67	69,816.75

合计	5,687,552.19	4,670,540.97
----	--------------	--------------

4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41,073,332.95	42,816,672.09
办公费	1,605,622.01	1,774,692.93
汽车使用费	866,959.90	846,758.62
审计咨询费	2,157,080.82	1,081,429.50
保险费	201,663.25	192,927.97
业务招待费	6,357,102.87	6,083,049.28
差旅费	1,875,527.25	1,405,296.08
会员费	95,160.00	118,947.67
劳动保护费	268,619.22	226,017.80
维修费	256,860.76	306,304.67
折旧及摊销	6,712,026.47	8,647,815.04
行政收费	400,311.88	398,952.82
其他	952,874.24	1,496,917.59
合计	62,823,141.62	65,395,782.06

4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	5,263,055.34	5,431,786.93
办公费	25,594.06	59,323.92
汽车使用费	165,406.43	207,898.83
翻译咨询费	323,941.19	1,785,577.13
业务招待费	5,605,365.13	4,817,353.50
差旅费	2,470,597.69	1,642,250.00
维修费	2,487,053.43	1,411,090.85
折旧及摊销	16,153.14	18,648.56
投标费	3,657,249.85	3,870,424.87
外部协作费	4,655,022.56	
设备修复保证金	3,233,536.80	2,075,156.49
其他	157,339.06	75,774.99
合计	28,060,314.68	21,395,286.07

44、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12,568,629.21	21,119,399.38
人员人工费	21,027,884.67	19,939,939.90
试验费	848,740.48	1,482,496.69
折旧与摊销	1,902,474.50	1,944,307.52
其他	2,753,611.67	1,799,600.38
合计	39,101,340.53	46,285,743.87

4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9,727,639.65	13,863,202.19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减：利息收入	2,903,081.29	691,600.03
汇兑损益	-73,159.61	-1,278.52
其他	425,482.61	470,878.42
合计	7,176,881.36	13,641,202.06

46、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水专项	381,720.00	381,720.00
2015 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节能型泥水自循环污水处理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383,479.95
常熟污泥项目	965,142.84	965,142.84
资源节约循环重点工程项目	231,884.04	231,884.04
污泥干化焚烧技改补助	1,241,379.01	1,241,379.36
南京污泥耦合发电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中央预算内补助	303,188.40	303,188.40
旅游新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补助款	290,657.40	290,657.40
2020 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专用款项（基于管式膜电极的难降解化工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2,276,417.45	464,555.06
工业互联网项目	501,286.00	501,286.00
基于低低温烟气废热处理脱硫废水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补助	600,000.00	550,000.00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奖励资金	4,500,000.00	
基于污泥耦合发电的导热干燥技术与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市计划拨款	95,000.04	87,083.34
稳岗补贴	42,441.32	45,890.55
纳税大户奖励	60,000.00	60,000.00
职培补贴	75,274.54	95,010.45
污泥增值税返还款	829,643.38	250,287.45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268,967.04	640,481.61
污水处理增值税即征即退		208,397.96
江宁财政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3,616.85
2021 年省科技型创业企业孵育计划资金-省级	500,000.00	500,000.00
2021 年度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绩效奖励		250,000.00
南京人社就业补贴	20,459.62	45,569.28
开发区工会工人先锋号奖励		2,000.00
开发区高新园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项目奖励资金		211,300.00
江宁区科技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年度绩效评价奖励资金		100,000.00
省 333 工程 2020 年津贴补助		6,000.00
2021 年南京市联合创新体绩效评价奖金		150,000.00
运费补贴	140,786.00	20,775.00
江宁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人才引进专项资金		80,000.00
2022 年度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考评奖励		400,000.00
2021 年省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资金		500,000.00
特色载体奖补		750.00
市顶尖项目验尾款		2,000,000.00
2022 年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00,000.00
2021 年度区孵化载体绩效评价奖励		300,000.00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本级）江宁科字（2022）35 号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绩效评价资金		75,000.00
环保创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专项资金		1,500,000.00

环责险返还		9,500.00
先进职工之家奖励款		2,000.00
2022 年度第一批自主知识产权战略专项经费奖励		5,290.00
南京市江宁区商务局（本级）2022 年江宁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奖励资金（外贸服贸）		779,700.00
2022 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南京市江宁区商务局（本级）2022 年省级第五批商务发展及中央第二批外贸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成果转化项目产学研费用化支出转收入		1,400,000.00
南京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奖	5,000.00	
2022 年度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	259,392.50	
市高层次人才科技贡献奖励	28,000.00	
南京就业服务管理中心社保补贴	223,231.08	
2021 年江宁开发区知识产权补助	2,000.00	
2022 年江宁区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奖补资金	58,271.00	
2022 年规上“白名单”工业企业疫情防控补贴	9,500.00	
2022 年银川市首次升归入库工业企业奖补资金	150,000.00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创聚江宁”高层次人才创新人才引进计划（举荐类）第一批安家补贴资金	80,000.00	
2022 年度南京高新区企业创新积分奖励资金	40,000.00	
2022 年度市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绩效奖励	250,000.00	
社保中心扩岗补贴	1,500.00	
2022 年度高新区绿色创新项目补助	1,500.00	
2021 年升规企业稳规奖励	200,000.00	
科技局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	75,000.00	
2023 年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0,000.00	
2023 年污水新冠病毒检测工作企业奖补资金	20,800.00	
江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产值贡献奖励专项资金	50,000.00	
江宁区拼经济促发展若干措施奖励资金	50,000.00	
南京市江宁区商务局（本级）2023 年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专项资金	444,000.00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补助金	90,000.00	
进项税加计抵减	37,761.2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83,163.42	

4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978,627.53	17,520,612.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76.19	
合计	21,977,851.34	17,520,612.52

4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70,229.88	4,258,141.2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79,678.03	7,590,882.96
合计	9,249,907.91	11,849,024.24

49、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3,784.00	561,423.6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266,933.99	-14,385,705.8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2,007.70	-1,457,242.67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62,828.40	
合计	-14,985,881.89	-15,281,524.87

5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九、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6,463,160.93	-543,099.05
十、商誉减值损失		-42,081,430.90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612,742.70	-2,026,214.32
合计	-39,075,903.63	-44,650,744.27

51、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65.65	-2,105.50

5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需支付款项	166,152.58		166,152.58
其他	31,058.49	125,000.47	31,058.49
合计	197,211.0	125,000.47	197,211.0

5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罚款滞纳金	88,936.91	499,947.54	88,936.91
赔偿支出	466,278.16		466,278.1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46.17	3,256.40	1,046.17
其他	86,753.39	525.22	86,753.39
合计	663,014.63	523,729.16	663,014.63

5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088,936.01	20,018,534.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47,212.66	-3,848,869.80
合计	15,341,723.35	16,169,664.5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5,403,056.7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310,458.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8,726.4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6,191.6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79,767.4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3,091.4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90,508.65
本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814,551.71
加计扣除影响	-6,338,637.00
所得税费用	15,341,723.35

5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903,081.29	691,600.03
财政扶持款	13,100,766.48	12,141,569.15
收回投标、履约保障金	46,030,631.95	14,742,675.58
收到往来款及其他	14,279,913.18	10,032,010.15
收回冻结资金	33,953,000.00	
合计	110,267,392.90	37,607,854.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司经费	23,036,897.51	16,919,234.80
业务宣传招待费	16,606,291.56	10,900,402.78
支付投标、履约保证金	47,952,194.37	16,699,867.20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	7,463,461.93	7,075,003.46
冻结资金	45,148,354.25	33,953,000.00

合计	140,207,199.62	85,547,508.24
----	----------------	---------------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合作建房款		665,787.56
合计		665,787.5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合作建房款		1,584,740.36
合计		1,584,740.36

单位：元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子公司注销支付少数股东款		1,050,000.00
合计		1,050,000.00

5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0,220,365.34	69,502,663.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061,785.52	59,932,269.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825,515.42	11,960,421.42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00,384,982.98	111,227,046.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5.65	2,105.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6.17	3,256.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977,851.34	-17,520,612.5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727,552.73	13,863,202.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49,907.91	-11,849,024.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93,581.41	-3,054,712.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3,631.25	-794,157.7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472,893.75	-80,524,028.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189,735.41	-356,140,456.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5,747,443.93	310,887,396.3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215,108.33	107,495,368.9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8,732,554.73	103,585,781.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3,585,781.42	41,336,898.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5,146,773.31	62,248,882.62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8,732,554.73	103,585,781.42
其中：库存现金	38,589.51	44,543.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8,693,965.22	103,541,238.0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732,554.73	103,585,781.42

57、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368.01	7.0827	9,689.2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51,900.00	7.0827	1,075,862.13
-------	------------	--------	--------------

58、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3,076,032.92	
合计	3,076,032.92	

59、其他

PPP 项目合同

1、本企业所称 PPP 项目合同，是指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依法依规就 PPP 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该合同应当同时符合下列特征（以下简称“双特征”）：（1）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2）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合同通常符合下列条件：（1）政府方控制或管制社会资本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2）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 PPP 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本企业非经营性 PPP 项目，通常是政府付费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用“政府付费”的回报机制，由可用性付费及运营维护绩效付费组成。可用性付费以市财政部门、审计部门认定的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的投资额作为基数，以政府采购程序确定的合理利润率及折现率作为测算依据。运营维护绩效付费是指政府依据项目公司所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付费。项目公司通过取得运营维护绩效付费以收回项目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利润。

本企业经营性 PPP 项目，通常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社会资本方承担该项目合作期内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通过向政府方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配套管网投资收益和管网运营维护费收回成本并获得合理收益。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 PPP 相关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623,740,847.92 元。

八、研发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	12,568,629.21	21,119,399.38
人员人工费	21,027,884.67	19,939,939.90

试验费	848,740.48	1,482,496.69
折旧与摊销	1,902,474.50	1,944,307.52
其他	2,753,611.67	1,799,600.38
合计	39,101,340.53	46,285,743.8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9,101,340.53	46,285,743.87
资本化研发支出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中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南京	南京	环保、水处理、固废危废处理与利用、土壤治理与修复、垃圾堆体修复、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的开发研制、设计、制造、系统集成、工程承包、安装调试、运营维护及技术服务；环保与高科技产业投资；道路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经营活动)			
南京中电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南京	南京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自动化系统、安防系统研发、技术转让；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环保、石化、化工、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工程承包、安装、调试、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南京	南京	环保、电力、化工、水处理、固废污泥处理、仪器仪表和自动控制、计算机等设备的研制、开发、工艺设计、制造、系统成套工程、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江苏联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大丰	大丰	环保产业的开发、投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		投资设立
盐城市大丰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大丰	大丰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环保产业的开发、投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		投资设立
南京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南京	南京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工程管理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1.00%		投资设立
登封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24,000,000.00	登封	登封	环保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研发；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经营）	100.00%		投资设立
银川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62,120,000.00	银川	银川	环保产业的开发、投资及项目管理；环保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备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投资设立
南京中电节能有限公司	3,000,000.00	南京	南京	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污泥处理装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1.00%		投资设立
中电环保（常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0	常熟	常熟	固废危废处理与利用；道路货物运输；环保产业的开发及项目管理；环保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备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投资设立
南京中电环保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南京	南京	生物质利用；固体废物处理与利用；危险废物处理与利用、道路货物运输（以上项目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环保产业投资；环保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备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投资设立

中电环保(徐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5,010,000.00	徐州	徐州	固废处理与利用, 环保产业开发, 项目管理, 环保技术服务,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 环保设备研发,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投资设立
中电环保(驻马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驻马店	驻马店	一般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处理及利用;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环保技术的开发、推广;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 环保设备研发。	100.00%		投资设立
中电环保(镇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镇江	镇江	生物质利用; 固废危废处理与利用; 道路货物运输(危险品除外); 环保产业的开发、投资及项目管理; 环保技术服务;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 环保设备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投资设立
中电环保(深汕特别合作区)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广东	广东	一般经营项目是: 生物质利用; 污泥处理处置; 固体废物处理与利用; 道路货物运输; 环保产业的开发、投资及项目管理; 环保技术服务;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 环保设备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投资设立
贵阳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贵阳	贵阳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 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电力、化工、冶金工业水处理、烟气处理、固废处理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系统集成及销售; 自动控制、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研发、设计、系统集成及销售; 清洁能源、环保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工程总承包, 建筑施工、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及设备运营; 市政公用工程; 市政污水、垃圾处理方案实施, 村镇区域环境综合治理; 供热改造工程; 节能环保工程、咨询服务。)	51.00%		投资设立
常熟天旺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2,700,000.00	常熟	常熟	压力容器(A2级第三类低、中压力容器)、石油化工设备制造; 化工、电厂水处理设备开发、设计、制造; 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及水处理设备部件(绕焊不锈钢滤元、进出水装置、中排装置、水帽)的设计制造; 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10%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
武汉中电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武汉	武汉	环保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水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土壤治理与修复; 再生资源回收与利用(含固体废弃物); 环保工程总承包; 环保设备研发、安装、销售、维修; 机电设备安装; 城市垃圾清运; 环境污染治理; 道路货物运输; 计算机系统集成;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		投资设立
南京中电环保水体净化有限公司	45,000,000.00	南京	南京	环保设备、电力设备、化工设备、水处理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自动控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技术研发及销售; 节能设备、环保设备的技术服务;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78%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南京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9.00%	-2,660,661.89		25,363,942.5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南京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4,103,591.83	1,613,407.27	125,716,999.10	73,453,851.02	500,000.00	73,953,851.02	122,359,706.32	1,436,147.49	123,795,853.81	66,102,783.51	500,000.00	66,602,783.51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南京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677,641.62	-5,563,164.06	-5,429,922.22	6,136,016.04	47,859,591.63	-10,797,098.94	-10,797,098.94	467,972.83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南京环保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研究和试验发展	35.89%		权益法
南京扬子江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49.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南京环保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南京扬子江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环保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南京扬子江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43,151,617.86	80,165,297.78	100,666,316.88	68,767,272.01
非流动资产	21,019,517.63	23,032,019.50	25,391,308.38	29,854,306.66
资产合计	164,171,135.49	103,197,317.28	126,057,625.26	98,621,578.67
流动负债	88,459,739.86	22,607,920.25	59,633,611.36	20,762,800.50
非流动负债	6,588,700.75	10,969.21	8,548,236.72	
负债合计	95,048,440.61	22,618,889.46	68,181,848.08	20,762,800.5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9,122,694.88	80,578,427.82	57,875,777.18	77,858,778.1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4,813,275.08	39,483,429.63	20,775,920.00	38,150,801.3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30,539,810.60	19,053,236.73	118,973,220.74	15,991,439.79
净利润	13,976,917.70	2,719,649.65	13,854,552.28	-814,263.9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3,976,917.70	2,719,649.65	13,854,552.28	-814,263.9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878,584.36		878,950.29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29,164.39	808,917.9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99,178.40	-316,287.74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综合收益总额	-599,178.40	-316,287.74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3,089,753.81	9,000,000.00		11,461,675.18		40,628,078.63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水专项	381,720.00	381,720.00
2015 成果转化专项资金（节能型泥水自循环污水处理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383,479.95
常熟污泥项目	965,142.84	965,142.84
资源节约循环重点工程项目	231,884.04	231,884.04
污泥干化焚烧技改补助	1,241,379.01	1,241,379.36
南京污泥耦合发电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中央预算内补助	303,188.40	303,188.40
旅游新区污水处理厂建设补助款	290,657.40	290,657.40
2020 年度省科技成果转化专用款项（基于管式膜电极的难降解化工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2,276,417.45	464,555.06
工业互联网项目	501,286.00	501,286.00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奖励资金	4,500,000.00	
稳岗补贴	42,441.32	45,890.55
纳税大户奖励	60,000.00	60,000.00
职培补贴	75,274.54	95,010.45
污泥增值税返还款	829,643.38	250,287.45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268,967.04	640,481.61
污水处理增值税即征即退		208,397.96
江宁财政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3,616.85
2021 年省科技型创业企业孵育计划资金-省级	500,000.00	500,000.00
2021 年度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绩效奖励		250,000.00
南京人社就业补贴	20,459.62	45,569.28
开发区工会工人先锋号奖励		2,000.00
开发区高新园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项目奖励资金		211,300.00
江宁区科技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年度绩效评价奖励资金		100,000.00
省 333 工程 2020 年津贴补助		6,000.00
2021 年南京市联合创新体绩效评价奖金		150,000.00
运费补贴	140,786.00	20,775.00
江宁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人才引进专项资金		80,000.00
2022 年度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考评奖励		400,000.00

2021 年省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资金		500,000.00
特色载体奖补		750.00
市顶尖项目验收尾款		2,000,000.00
2022 年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00,000.00
2021 年度区孵化载体绩效评价奖励		300,000.00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技术局（本级）江宁科字（2022）35 号 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绩效评价资金		75,000.00
环保创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专项资金		1,500,000.00
基于低低温烟气废热处理脱硫废水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补助	600,000.00	550,000.00
基于污泥耦合发电的导热干燥技术与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市计划拨款	95,000.04	87,083.34
环责险返还		9,500.00
收先进职工之家奖励款		2,000.00
收 2022 年度第一批自主知识产权战略专项经费奖励		5,290.00
收南京市江宁区商务局（本级）2022 年江宁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奖励资金（外贸服贸）		779,700.00
2022 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南京市江宁区商务局（本级）2022 年省级第五批商务发展及中央第二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成果转化项目产学研费用化支出转收入		1,400,000.00
南京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奖	5,000.00	
2022 年度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	259,392.50	
市高层次人才科技贡献奖励	28,000.00	
南京就业服务管理中心社保补贴	223,231.08	
2021 年江宁开发区知识产权补助	2,000.00	
2022 年江宁区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奖补资金	58,271.00	
2022 年规上“白名单”工业企业疫情防控补贴	9,500.00	
2022 年银川市首次升归入库工业企业奖补资金	150,000.00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创聚江宁”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举荐类）第一批安家补贴资金	80,000.00	
2022 年度南京高新区企业创新积分奖励资金	40,000.00	
2022 年度市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绩效奖励	250,000.00	
社保中心扩岗补贴	1,500.00	
2022 年度高新区绿色创新项目补助	1,500.00	
2021 年升规企业稳规奖励	200,000.00	
科技局苏南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	75,000.00	
2023 年江宁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0,000.00	
2023 年污水新冠病毒检测工作企业奖补资金	20,800.00	
江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产值贡献奖励专项资金	50,000.00	
江宁区拼经济促发展若干措施奖励资金	50,000.00	
南京市江宁区商务局 2023 年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专项资金	444,000.00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补助金	90,000.00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61,057,826.14				61,057,826.14	61,057,826.14	
应付票据		30,333,999.10				30,333,999.10	30,333,999.10	
应付账款		536,430,069.10				536,430,069.10	536,430,069.10	
其他应付款		31,108,172.07				31,108,172.07	31,108,172.07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35,537,412.52				35,537,412.52	35,537,412.52	
长期借款				16,776,200.42	134,000,000.00	150,776,200.42	150,776,200.42	
合计		694,467,478.93		16,776,200.42	134,000,000.00	845,243,679.35	845,243,679.35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54,049,681.47				54,049,681.47	54,049,681.47
应付票据		58,896,553.60				58,896,553.60	58,896,553.60
应付账款		530,432,574.19				530,432,574.19	530,432,574.19
其他应付款		21,572,054.41				21,572,054.41	21,572,054.41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92,053,853.19				92,053,853.19	92,053,853.19
长期借款					101,103,760.42	101,103,760.42	101,103,760.42
合计		757,004,716.86			101,103,760.42	858,108,477.28	858,108,477.28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972,763.97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86,320.22 元）。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455,325,470.73			455,325,470.73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5,325,470.73			455,325,470.73
（4）其他	455,325,470.73			455,325,470.73
应收款项融资			50,065,646.40	50,065,646.4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455,325,470.73	50,065,646.40	505,391,117.13

资产总额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期末根据已获取类似资产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及类似资产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并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公司对江苏中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公允价值，按照资产基础法进行合理评估。

应收款项融资系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鉴于应收款项融资属于流动资产，其期限不超过一年，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其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因此可以近似认为期末的公允价值等于其面值扣减按其信用风险确认的坏账准备，即公允价值基本等于摊余成本。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王政福				28.22%	28.2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政福。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南京环保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京扬子江生态环境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南京扬子江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合肥合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公司
合肥合意环保机电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子公司
南京国科运维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控股公司

南京国能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控股公司
朱来松	公司董事
王政福	公司董事长
朱士圣	公司监事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合肥合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及技术服务	1,651,519.00		否	4,913,621.58
合肥合意环保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及技术服务	40,000.00		否	816,000.00
南京国科运维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及技术服务	4,910,758.77		否	4,213,138.26
南京扬子江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接收劳务	4,655,022.56		否	
南京国能环保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否	2,602,0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京扬子江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295,265.55	20,712,481.41
南京国能环保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76,915.93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南京扬子江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558,825.24	952,297.62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9/27	2024/9/26	否
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4/23	2024/4/23	否
南京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6/1	2024/5/30	否
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8/7	2024/8/6	否
南京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3/20	2024/3/19	否

南京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3/6/30	2024/6/29	否
南京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9/4	2024/9/3	否
南京中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8/5	2025/8/4	否
南京中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6/30	2024/6/29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无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84,600.00	5,004,8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合肥合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4,095,415.80	409,541.58	6,595,415.80	329,770.79
应收账款	南京扬子江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1,440,412.92	1,972,020.65	20,215,895.09	1,010,794.75
应收账款	南京扬子江生态环境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526,339.26	105,267.85	526,339.26	52,633.93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合肥合意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209,085.40	5,363,469.28
应付账款	合肥合意环保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18,252.90	508,606.00
应付账款	南京国科运维服务有限公司	3,918,819.50	3,307,305.77
应付账款	南京国能环保有限公司	780,000.00	2,340,000.00
应付账款	南京扬子江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4,655,022.56	
其他应付款	南京扬子江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9,151.00	
其他应付款	朱来松	581,390.28	
其他应付款	王政福	1,666,681.00	

其他应付款	朱士圣	1,677,417.80	
其他应付款	袁劲梅	571,533.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朱来松		324,4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王政福		1,277,6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朱士圣		632,8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袁劲梅		318,900.00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借款性质	金额（本币）	借款日	还款日	备注
短期借款	1,501,395.83	2023/8/14	2024/8/13	抵押借款
短期借款	2,502,326.39	2023/7/19	2024/7/18	抵押借款
短期借款	2,002,061.11	2023/2/28	2024/2/27	抵押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53,964.60	2021/6/4	2024/12/31	抵押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43,450.00	2017/4/14	2024/12/21	质押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28,966.67	2017/4/17	2024/12/21	质押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85,708.33	2023/3/1	2024/12/31	质押借款
长期借款	16,776,200.42	2021/6/4	2028/4/27	抵押借款
长期借款	32,400,000.00	2017/4/14	2031/4/13	质押借款
长期借款	21,600,000.00	2017/4/17	2031/3/22	质押借款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2023/3/1	2032/12/21	质押借款
合计：	172,794,073.35			

未结清的投标保函及履约保函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结清的银行保函共计 121 笔，保函金额合计为 174,146,627.11 元。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或有负债

1、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将本公司作为被告要求支付工程款等共 2,814.32 万元。该案件已经由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22）粤 0392 民初 145 号、（2022）粤 0392 民初 146 号。该案一审判决本公司支付工程款等共 1714.77 万元，我公司提起上诉，目前正在二审过程中。截止报告期末冻结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1,944.74 万元，南京中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52.28 万元。此项未决诉讼后续的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2、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就污泥处置合同纠纷，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将本公司作为被告要求支付污泥掺烧费用等共 915.74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冻结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950 万元。该案目前已经调解结案，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被冻结款项已于 24 年 2 月全部解冻。。

3、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就生物质耦合协同发电项目合作协议产生纠纷，南京化学工业园热电有限公司将本公司作为被告要求支付污泥处置费等共 176.37 元，截止报告期末冻结南京中电环保生物能源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185.52 万元，冻结南京中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79.26 万元。该案目前正处于诉前调解中，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4、山东嘉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宿迁市宿豫区机关危险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胡永朋与本公司就采购合同纠纷，共冻结公司 70.42 万元。三个案件目前都已经调解结案，未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5、郑锡钧与常熟天旺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就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产生纠纷，冻结常熟天旺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19.13 万元，该案目前还在审理中，不会对天旺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2) 为子公司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对应的授信担保额度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2,143,100.00	20,000,000.00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1,395,752.92	20,000,000.00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4,990,690.00	10,000,000.00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京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815,786.50	8,000,000.00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京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000.00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京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78,000.00	20,000,000.00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京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08,175.00	10,000,000.00	无重大不利影响
南京中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7,188,500.00	10,000,000.00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43,120,004.42	108,000,000.00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 (元)	0.3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 (元)	0.3
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815,673.43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1,417,440.21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89,387,093.13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44,337,379.25 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需要，同时结合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每股派现金额保持不变，派现总额相应进行调整。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676,710,000 股，公司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20,301,300.00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3.66%，实际派发金额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38,106,862.92	333,955,190.20
1 至 2 年	67,732,857.94	94,501,878.15
2 至 3 年	38,696,166.37	144,503,422.52
3 年以上	268,622,897.31	214,801,852.19
3 至 4 年	100,561,624.72	117,800,678.28
4 至 5 年	101,101,541.66	68,538,617.33
5 年以上	66,959,730.93	28,462,556.58
合计	813,158,784.54	787,762,343.0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	1,758,960.00	0.22%	1,758,960.00	100.00%		5,599,630.00	0.71%	5,599,630.00	100.00%	

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1,399,824.54	99.78%	91,969,607.10	11.33%	719,430,217.44	782,162,713.06	99.29%	82,397,302.91	10.53%	699,765,410.15	
其中:											
应收外部客户款项	601,742,618.48	74.00%	91,969,607.10	15.28%	509,773,011.38	536,174,732.30	68.06%	82,397,302.91	16.24%	453,777,429.3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09,657,206.06	25.78%			209,657,206.06	245,987,980.76	31.23%			245,987,980.76	
合计	813,158,784.54	100.00%	93,728,567.10		719,430,217.44	787,762,343.06	100.00%	87,996,932.91		699,765,410.1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58,960.00

单位: 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辽宁大唐国际阜新煤制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758,960.00	1,758,9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599,630.00	5,599,630.00				
合计	5,599,630.00	5,599,630.00	1,758,960.00	1,758,96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969,607.10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外部客户款项	601,742,618.48	91,969,607.10	15.2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09,657,206.06		
合计	811,399,824.54	91,969,607.10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6,625,097.83	5,731,634.21			1,371,835.06	93,728,567.10
合计	86,625,097.83	5,731,634.21			1,371,835.06	93,728,567.1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51,782,153.08		51,782,153.08	4.88%	2,589,107.65
合众思（北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0,758,109.15		40,758,109.15	3.84%	2,037,905.46
万华化学（四川）有限公司	39,184,155.00		39,184,155.00	3.69%	1,959,207.75
盐城市大丰区城镇净水有限公司	33,296,054.00		33,296,054.00	3.14%	1,664,802.70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178,658.00		25,178,658.00	2.37%	4,495,001.45
合计	190,199,129.23		190,199,129.23	17.92%	12,746,025.01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980,000.00	12,878,584.36
其他应收款	19,376,281.36	117,756,196.59
合计	20,356,281.36	130,634,780.95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2,000,000.00
南京环保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980,000.00	878,584.36
合计	980,000.00	12,878,584.36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无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4,143,929.20	7,652,411.05
保证金	7,135,007.07	6,386,451.97
其他往来	454,881.01	650,995.6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11,309,999.00	106,481,263.17
合计	23,043,816.28	121,171,121.8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43,288.68	103,482,240.98
1 至 2 年	2,443,044.10	1,894,579.50
2 至 3 年	129,736.50	8,717,254.35
3 年以上	10,427,747.00	7,077,047.00
3 至 4 年	3,435,000.00	5,462,435.00
4 至 5 年	5,448,915.00	104,200.00
5 年以上	1,543,832.00	1,510,412.00
合计	23,043,816.28	121,171,121.8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00,000.00	3.47%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0.66%	800,00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243,816.28	96.53%	2,867,534.92	12.89%	19,376,281.36	120,371,121.83	99.34%	2,614,925.24	2.17%	117,756,196.59
其中：										
备用金组合	4,143,929.20	17.98%	129,713.02	3.13%	4,014,216.18	7,652,411.05	6.32%	763,538.85	9.98%	6,888,872.20
保证金组合	6,335,007.07	27.49%	2,620,077.85	41.36%	3,714,929.22	5,586,451.97	4.61%	1,734,801.40	31.05%	3,851,650.57

关联方组合	11,309,999.00	49.08%			11,309,999.00	106,481,263.17	87.88%			106,481,263.17
其他往来组合	454,881.01	1.97%	117,744.05	25.88%	337,136.96	650,995.64	0.54%	116,584.99	17.91%	534,410.65
合计	23,043,816.28	100.00%	3,667,534.92		19,376,281.36	121,171,121.83	100.00%	3,414,925.24		117,756,196.5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800000.00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洪阳冶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备用金组合	4,143,929.20	129,713.02	3.13%
保证金组合	6,335,007.07	2,620,077.85	41.36%
关联方组合	11,309,999.00		
其他往来组合	454,881.01	117,744.05	25.88%
合计	22,243,816.28	2,867,534.9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614,925.24		800,000.00	3,414,925.24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52,609.68			252,609.68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67,534.92		800,000.00	3,667,534.9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3,414,925.24	252,609.68				3,667,534.92
合计	3,414,925.24	252,609.68				3,667,534.9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无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登封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7,809,999.00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33.89%	
南京中电环保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3,500,000.00	4-5 年	15.19%	
新沂市人民法院	押金	1,500,000.00	4-5 年	6.51%	1,200,000.00
南通佳兴热电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3-4 年	4.34%	400,000.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3.47%	40,000.00
合计		14,609,999.00		63.40%	1,640,000.0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98,140,113.02	7,110,000.00	491,030,113.02	498,140,113.02	7,110,000.00	491,030,113.0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4,925,869.10		64,925,869.10	59,735,639.22		59,735,639.22
合计	563,065,982.12	7,110,000.00	555,941,029.13	557,875,752.24	7,110,000.00	550,765,752.2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南京中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35,119,943.66						135,119,943.66	
南京中电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2,400,169.36						22,400,169.36	
登封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江苏联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650,000.00									7,650,000.00	
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39,000,000.00									139,000,000.00	
南京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0,200,000.00	
银川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62,120,000.00									62,120,000.00	
中电环保(常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中电环保(镇江)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340,000.00									1,340,000.00	
中电环保(徐州)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3,660,000.00									3,660,000.00
南京中电环保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5,750,000.00									15,750,000.00	
中电环保(深汕特别合作区)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3,450,000.00									3,450,000.00
贵阳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中电环保(驻马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0,800,000.00									20,800,000.00	
武汉中电环保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合计	491,030,113.02	7,110,000.00								491,030,113.02	7,11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南京环保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20,775,920.00				5,017,355.08				-980,000.00			24,813,275.08	
南京扬子江生态环境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808,917.91				-179,753.52							629,164.39	
南京扬子江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38,150,801.31				1,332,628.32							39,483,429.63	
小计	59,735,639.22				6,170,229.88				-980,000.00			64,925,869.10	
合计	59,735,639.22				6,170,229.88				-980,000.00			64,925,869.1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0,462,822.88	596,733,300.11	717,835,216.79	566,216,569.06
其他业务	8,028,299.32	2,662,866.03	19,442,791.20	8,176,392.00

合计	778,491,122.20	599,396,166.14	737,278,007.99	574,392,961.06
----	----------------	----------------	----------------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水环境治理	704,414,152.62	532,939,760.83					704,414,152.62	532,939,760.83
污泥耦合处理	29,525,461.87	28,130,189.45					29,525,461.87	28,130,189.45
烟气治理	36,523,208.39	35,663,349.83					36,523,208.39	35,663,349.8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	759,529,010.46	588,346,147.70					759,529,010.46	588,346,147.70
国外	10,933,812.42	8,387,152.41					10,933,812.42	8,387,152.41
合计	770,462,822.88	596,733,300.11					770,462,822.88	596,733,300.11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000,000.00	42,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70,229.88	4,258,141.2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96,094.68	4,075,813.66
合计	24,966,324.56	50,333,954.94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65.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546,994.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5,057,529.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5,803.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735,076.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4,505.37	
合计	33,209,704.2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268,967.04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污泥处置劳务增值税退税	829,643.38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进项税加计扣除	37,761.26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合计	1,136,371.68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7%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2%	0.08	0.0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